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信息服务行业应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信息服务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全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如果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27,715.0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由于2015年上半年客户的付款审批较少以及部分客户推迟款项支付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89.29万元，占2015年前6个月营业收入的47.71%。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属于正常水平，但2015年6月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4.50 万元和 1,953.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6% 和 34.65%；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0 万元和 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19%；此外，公司有办公场所系租赁控股股东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采购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销售业务中占到一定比例，但均在 30% 左右，不足以产生重大依赖，也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发生，因此，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确保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确保其公允性。

五、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和 IT 产品销售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 IT 自有产品较少且多为外购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和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正是由于人才和核心技术使本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成为行业内

的领跑者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上述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信息技术更新发展速度很快，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在 IT 运维管理领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满意度较高，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或者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为加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及同公司利益相关度，本公司已经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待遇、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等方式，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但如果公司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对本公司的技术保密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从市场总量上看，传统 IT 产品的需求一直处于缓慢的下滑状态，例如 PC 行业，市场对 PC 的需求在减弱，因为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移动商务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等在户外工作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进一步模糊了工作和生活之间的界限。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微型计算机 3.51 亿台，下滑 0.8%；其中笔记本电脑 2.27 亿台，下降 5.5%。计算机全行业实现销售产值 22729 亿元，同比增长 2.9%，低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全行业增速 7.4 个百分点，低于上年 2.6 个百分点。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而且传统 IT 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在下滑（2013 年 34%，2014 年 28%），但是短期内 IT 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个公司营业收入还是有一定的比例，面对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状态，短期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不断的转型到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将消除。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电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未直接或通

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东方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任职
杨恒坤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振华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培明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东方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东方电子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信息披露一致性

为保证在本次挂牌前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挂牌前，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东方电子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东方电子合并报表的比如下表：

	总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纵横科技	65,666,352.07	70,181,927.33	34,291,880.20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40%）	26,266,540.83	28,072,770.93	13,716,752.08

东方电子	3,035,671,463.65	3,105,941,129.83	2,678,773,588.11
占比	0.87%	0.90%	0.51%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56,364,991.82	121,585,732.13	101,909,851.77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 (40%)	22,545,996.73	48,634,292.85	40,763,940.71
东方电子	880,168,785.42	1,840,595,192.61	1,665,293,967.82
占比	2.56%	2.64%	2.45%
	利润总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4,225,068.75	11,700,183.79	9,561,831.69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 (40%)	1,690,027.50	4,680,073.52	3,824,732.68
东方电子	53,090,241.21	127,165,754.67	105,637,657.70
占比	3.18%	3.68%	3.62%
	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3,079,392.35	9,457,374.78	7,443,794.60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 (40%)	1,231,756.94	3,782,949.91	2,977,517.84
东方电子	48,505,847.33	108,863,618.88	89,899,118.41
占比	2.54%	3.47%	3.3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东方电子）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影响非常小，不影响东方电子的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挂牌，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不涉及东方电子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等交易行为，对东方电子的股本结构、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33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6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177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公司、本公司、纵横科技、股份公司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东方纵横	指	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方电子集团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致达投资	指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景投资	指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系统集成	指	基于业务需求方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
IT 基础架构	指	IT 基础架构是指采用网络、计算机、存储等设备，OS、中间件、数据库、工具等系统软件集成构建的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 IT 基础信息系统，IT 基础架构对应用系统起着巨大的支撑作用
IT	指	又名信息技术，英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 IT，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它也常被称为信息和

		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主要包括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
C 语言	指	C 语言是一种结构化语言。它层次清晰，便于按模块化方式组织程序，易于调试和维护。C 语言的表现能力和处理能力极强。它不仅具有丰富的运算符和数据类型，便于实现各类复杂的数据结构。它还可以直接访问内存的物理地址，进行位(bit)一级的操作。由于 C 语言实现了对硬件的编程操作，因此 C 语言集高级语言和低级语言的功能于一体。既可用于系统软件的开发，也适合于应用软件的开发。
JAVA	指	java 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软件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是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推出的 Java 程序设计语言和 Java 平台（即 JavaEE, JavaME, JavaSE）的总称。
ZH-WONS 平台	指	ZH-WONS 平台是公司多年实时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采用 C/C++语言自主开发的一套集数据库同步访问、网络节点服务控制、实时数据库技术为一体的跨平台软件系统。
ZH-Lib 平台	指	ZH-Lib 平台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完全自主研发的一套集应用程序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监控等于一体的解决方案。该平台基于.net 技术。对数据访问，服务构建，安全应用，加密应用，日志应用，客户端页面展现都进行了封装和进一步的扩展，帮助应用系统进行快速高效的开发。平台支持传统的 WEB 应用开发，基于 SILVERLIGHT 技术的 RIA 开发，WINFORM 的桌面应用程序开发以及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应用开发。
VPN	指	又称虚拟专用网络，其功能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VPN 网关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VPN 有多种分类方式，主要是按协议进行分类。VPN 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本说明书	指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康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瑞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

电话：0535- 5528608

传真：0535- 5528603

网址：www.dongfang-zongheng.com

电子信箱：zongheng@dongfang-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俊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安防工程、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工业控制系统的建设、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IT产品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177579-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东方电子、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转让事宜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涛，董事兼副总经理栾永成，副总经理徐培慧、刘文博，董事会秘书刘俊海，监事韩光睿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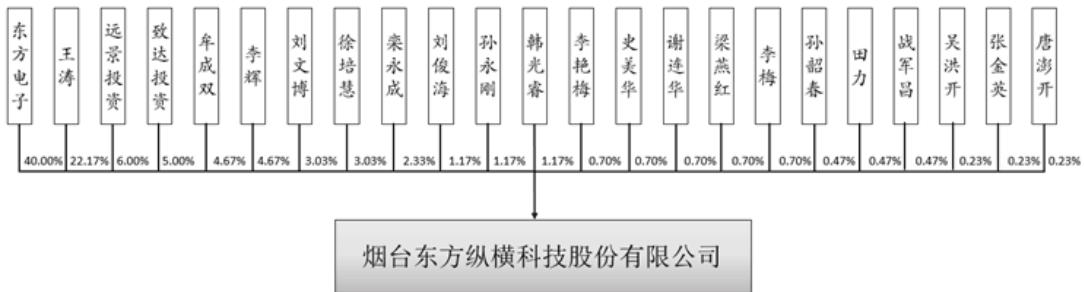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纵横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0
2	王涛	6,650,000	22.17%	0
3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0
4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0
5	牟成双	1,400,000	4.67%	0
6	李辉	1,400,000	4.67%	0
7	刘文博	910,000	3.03%	0
8	徐培慧	910,000	3.03%	0
9	栾永成	700,000	2.33%	0
10	孙永刚	350,000	1.17%	0
11	韩光睿	350,000	1.17%	0
12	刘俊海	350,000	1.17%	0
13	李艳梅	210,000	0.70%	0
14	史美华	210,000	0.70%	0
15	谢连华	210,000	0.70%	0
16	梁燕红	210,000	0.70%	0
17	李梅	210,000	0.70%	0
18	孙韶春	140,000	0.47%	0
19	田力	140,000	0.47%	0
20	战军昌	140,000	0.47%	0
21	吴洪开	70,000	0.23%	0
22	张金英	70,000	0.23%	0
23	唐澎开	70,000	0.23%	0
合计		30,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否
2	王涛	6,650,000	22.17	否
3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否
4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否
5	牟成双	1,400,000	4.67	否
6	李辉	1,400,000	4.67	否
7	刘文博	910,000	3.03	否
8	徐培慧	910,000	3.03	否
9	栾永成	700,000	2.33	否
10	孙永刚	350,000	1.17	否
	韩光睿	350,000	1.17	否
	刘俊海	350,000	1.17	否

1、东方电子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远景投资

远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70600300017435，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远景投资自设立之日起即为纵横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系纵横科技员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远景投资除投资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远景投资合伙人出资信息及合伙人在纵横科技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纵横科技任职
1	牟成双	10	2.78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	徐培慧	72	2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栾永成	56	15.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董志	30	8.3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销售一部经理
5	王涛	16	4.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	刘俊海	10	2.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综合管理部经理
7	孙永刚	10	2.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三部经理
8	韩光睿	10	2.78	有限合伙人	监事 总经理助理 销售二部经理
9	吴研科	8	2.2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0	刘子龙	8	2.2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1	李梅	6	1.67	有限合伙人	商务人员
12	史美华	6	1.67	有限合伙人	仓管
13	王承宽	6	1.67	有限合伙人	司机
14	孙淑妮	6	1.67	有限合伙人	商务人员
15	马言秋	6	1.67	有限合伙人	商务人员
16	王美超	6	1.67	有限合伙人	商务人员
17	张金英	6	1.67	有限合伙人	商务人员
18	张新营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9	朱洪民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0	李延军	6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财务部经理
21	王娥	6	1.6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2	尹林清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纵横科技任职
23	田力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4	林晓杰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5	孙韶春	6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6	于姝文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27	董文娟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28	孙小康	4	1.11	有限合伙人	文员
29	包方久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0	仲伟芹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31	罗涛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2	凌翔	4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3	刘云龙	2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4	李延鹏	2	0.56	有限合伙人	文员
35	郑伟平	2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6	接金潇	2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7	王凌燕	2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8	董军卫	2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合计		360	100		

远景投资的合伙人均是东方纵横的员工，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员工在平台持股的情形。

根据远景投资《合伙协议》，远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纵横科技，其出资来源于合伙人即纵横科技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远景投资所有合伙人均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牟成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景投资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且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远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致达投资

致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70600300017427，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致达投资自设立之日起即为纵横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位纵横科技员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致达投资除投资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致达投资合伙人出资信息及合伙人在纵横科技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纵横科技任职
1	李辉	10	3.33	普通合伙人	系统集成部经理
2	刘文博	70	2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于泳	30	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4	冉广超	30	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5	孙世武	14	4.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6	战军昌	10	3.33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7	梁燕红	10	3.3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8	唐澎开	6	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9	吴洪开	6	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0	丁起忠	6	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1	彭杰	6	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2	柳爱利	6	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3	李振杰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4	姚朋松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5	赵卓伟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6	崔永政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7	王伟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8	曹玉成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19	张军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0	刘衍坊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1	苏毅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2	王常进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3	赵丽华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纵横科技任职
24	贾祥波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5	侯诚亮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6	田江波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7	刘源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8	姜虎	4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9	滕津乐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0	程建平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1	姜武仁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2	苏政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3	史文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4	丁雪仁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5	宋文涛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6	王斌斌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7	王玉静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8	管志鹏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39	肖传宁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0	张德江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1	葛明军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2	孙文彬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3	胡茵茵	2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4	孙成旭	1	0.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5	宋超群	1	0.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合计		300	100		

致达投资的合伙人均是东方纵横的员工，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员工在平台持股的情形。

根据致达投资《合伙协议》，致达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纵横科技，其出资来源于合伙人即纵横科技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致达投资所有合伙人均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李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致达投资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且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致达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远景投资、致达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远景投资、致达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其资产交由普通合伙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未向纵横科技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投资，亦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或证券投资活动。同时，远景投资、致达投资承诺今后亦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股东持有远景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培慧	72	20
2	栾永成	56	15.56
3	王涛	16	4.44
4	牟成双	10	2.78
5	刘俊海	10	2.78
6	孙永刚	10	2.78
7	韩光睿	10	2.78
8	史美华	6	1.67
9	李梅	6	1.67
10	孙韶春	6	1.67
11	田力	6	1.67
12	张金英	6	1.67

2、公司股东持有致达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文博	70	23.33
2	李辉	10	3.33
3	战军昌	10	3.33
4	梁燕红	10	3.33
5	唐澎开	6	2
6	吴洪开	6	2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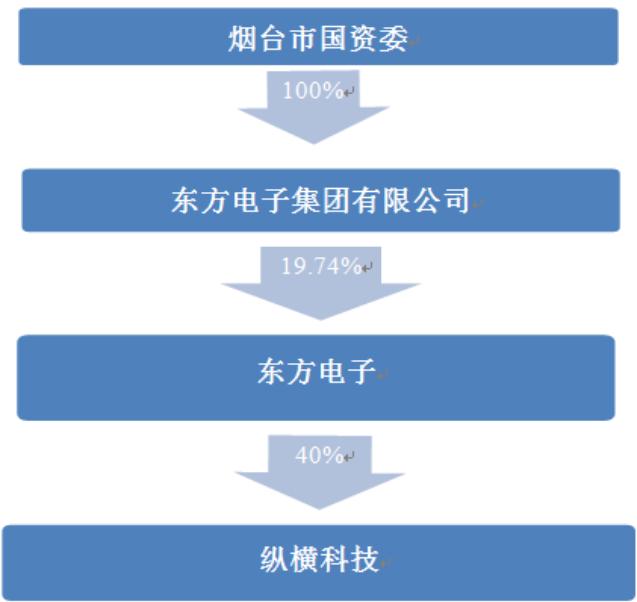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东方电子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为加强东方电子对纵横科技的控制力，东方电子分别与远景投资、致达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纵横科技股东，三方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纵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方在采取一致行动时，以东方电子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表决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9 日，原名为“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75921，注册资本 97,816.3195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华，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 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及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的销售；房屋、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东方电子股权极度分散，第一大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3,061,42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74%，第二大股东仅持股0.62%。因此，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东方电子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烟台市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3年6月，东方纵横设立

2003年6月30日，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由法人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和王涛、徐培慧等30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3年6月27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通会验字[2003]第0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6日，东方纵横已

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东方纵横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40.00
2	王涛	85	85	28.33
3	徐培慧	10	10	3.33
4	刘文博	10	10	3.33
5	陈增泉	6	6	2.00
6	牟成双	5	5	1.67
7	孙永刚	5	5	1.67
8	李 辉	5	5	1.67
9	霍宗轲	5	5	1.67
10	韩光睿	5	5	1.67
11	刘俊海	5	5	1.67
12	李艳梅	3	3	1.00
13	史美华	3	3	1.00
14	谢连华	3	3	1.00
15	于守军	3	3	1.00
16	张建富	3	3	1.00
17	梁燕红	3	3	1.00
18	李 梅	3	3	1.00
19	孙韶春	2	2	0.67
20	田 力	2	2	0.67
21	战军昌	2	2	0.67
22	郝鹏程	2	2	0.67
23	孙善君	2	2	0.67
24	石玉国	1	1	0.33
25	高翠娟	1	1	0.33
26	杨文辉	1	1	0.33
27	李 游	1	1	0.33
28	吴洪开	1	1	0.33
29	盖洁冰	1	1	0.33
30	孙洪宽	1	1	0.33
31	唐澎开	1	1	0.33
合计		300	300	100.00

2003 年 6 月 30 日，东方纵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6362802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梁贤久；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综合布线，智能化工程设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2) 2004 年 5 月，东方纵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1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善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涛，同意高翠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涛。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6 月 9 日，东方纵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0
2	王涛	88	29.33
3	徐培慧	10	3.33
4	刘文博	10	3.33
5	陈增泉	6	2.00
6	牟成双	5	1.67
7	孙永刚	5	1.67
8	李辉	5	1.67
9	霍宗轲	5	1.67
10	韩光睿	5	1.67
11	刘俊海	5	1.67
12	李艳梅	3	1.00
13	史美华	3	1.00
14	谢连华	3	1.00
15	于守军	3	1.00
16	张建富	3	1.00
17	梁燕红	3	1.00
18	李梅	3	1.00
19	孙韶春	2	0.67
20	田力	2	0.67
21	战军昌	2	0.67
22	郝鹏程	2	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石玉国	1	0.33
24	杨文辉	1	0.33
25	李游	1	0.33
26	吴洪开	1	0.33
27	盖洁冰	1	0.33
28	孙洪宽	1	0.33
29	唐澎开	1	0.33
合计		300	100.00

(3) 2005年8月，东方纵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于守军将其对公司3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徐培慧；李游、盖洁冰分别将其对公司1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涛；张建富将其对公司3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文博；陈增泉将其对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栾永成。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8月18日，东方纵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0
2	王涛	90	30.00
3	徐培慧	13	4.33
4	刘文博	13	4.33
5	栾永成	6	2.00
6	牟成双	5	1.67
7	孙永刚	5	1.67
8	李辉	5	1.67
9	霍宗轲	5	1.67
10	韩光睿	5	1.67
11	刘俊海	5	1.67
12	李艳梅	3	1.00
13	史美华	3	1.00
14	谢连华	3	1.00
15	梁燕红	3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梅	3	1.00
17	孙韶春	2	0.67
18	田力	2	0.67
19	战军昌	2	0.67
20	郝鹏程	2	0.67
21	石玉国	1	0.33
22	杨文辉	1	0.33
23	吴洪开	1	0.33
24	孙洪宽	1	0.33
25	唐澎开	1	0.33
合计		300	100.00

(4) 2006年8月，东方纵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洪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英。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1月1日，东方纵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0
2	王涛	90	30.00
3	徐培慧	13	4.33
4	刘文博	13	4.33
5	栾永成	6	2.00
6	牟成双	5	1.67
7	孙永刚	5	1.67
8	李辉	5	1.67
9	霍宗轲	5	1.67
10	韩光睿	5	1.67
11	刘俊海	5	1.67
12	李艳梅	3	1.00
13	史美华	3	1.00
14	谢连华	3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梁燕红	3	1.00
16	李梅	3	1.00
17	孙韶春	2	0.67
18	田力	2	0.67
19	战军昌	2	0.67
20	郝鹏程	2	0.67
21	石玉国	1	0.33
22	杨文辉	1	0.33
23	吴洪开	1	0.33
24	张金英	1	0.33
25	唐澎开	1	0.33
合计		300	100.00

(5) 2010 年 7 月，东方纵横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6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霍宗轲将其对东方纵横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25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永会验字 [20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2010 年 7 月 14 日，东方纵横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子	240	40.00
2	王涛	190	31.66
3	徐培慧	26	4.33
4	刘文博	26	4.33
5	栾永成	12	2.00
6	牟成双	10	1.67
7	孙永刚	10	1.67
8	李辉	10	1.67
9	韩光睿	10	1.67
10	刘俊海	10	1.67
11	李艳梅	6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史美华	6	1.00
13	谢连华	6	1.00
14	梁燕红	6	1.00
15	李梅	6	1.00
16	孙韶春	4	0.67
17	田力	4	0.67
18	战军昌	4	0.67
19	郝鹏程	4	0.67
20	石玉国	2	0.33
21	杨文辉	2	0.33
22	吴洪开	2	0.33
23	张金英	2	0.33
24	唐澎开	2	0.33
合计		600	100.00

(6) 2013年6月，东方纵横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文辉、石玉国、郝鹏程分别将其对东方纵横的出资2万元、2万元、4万元转让给栾永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4日，东方纵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子	240	40.00
2	王涛	190	31.66
3	徐培慧	26	4.33
4	刘文博	26	4.33
5	栾永成	20	3.33
6	牟成双	10	1.67
7	孙永刚	10	1.67
8	李辉	10	1.67
9	韩光睿	10	1.67
10	刘俊海	10	1.67
11	李艳梅	6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史美华	6	1.00
13	谢连华	6	1.00
14	梁燕红	6	1.00
15	李梅	6	1.00
16	孙韶春	4	0.67
17	田力	4	0.67
18	战军昌	4	0.67
19	吴洪开	2	0.33
20	张金英	2	0.33
21	唐澎开	2	0.33
合计		600	100.00

(7) 2013 年 6 月，东方纵横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3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增加至 1500 万，本次增加的 9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 年 6 月 21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永会验字 [201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

2013 年 6 月 24 日，东方纵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子	600	40.00
2	王涛	475	31.66
3	徐培慧	65	4.33
4	刘文博	65	4.33
5	栾永成	50	3.33
6	牟成双	25	1.67
7	孙永刚	25	1.67
8	李辉	25	1.67
9	韩光睿	25	1.67
10	刘俊海	25	1.67
11	李艳梅	15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史美华	15	1.00
13	谢连华	15	1.00
14	梁燕红	15	1.00
15	李梅	15	1.00
16	孙韶春	10	0.67
17	田力	10	0.67
18	战军昌	10	0.67
19	吴洪开	5	0.33
20	张金英	5	0.33
21	唐澎开	5	0.33
合计		1500	100.00

(8) 2014 年 11 月，东方纵横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永会验字[2014]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纵横已将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东方纵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子	840	40.00
2	王涛	665	31.66
3	徐培慧	91	4.33
4	刘文博	91	4.33
5	栾永成	70	3.33
6	牟成双	35	1.67
7	孙永刚	35	1.67
8	李辉	35	1.67
9	韩光睿	35	1.67
10	刘俊海	35	1.67
11	李艳梅	21	1.00
12	史美华	21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谢连华	21	1.00
14	梁燕红	21	1.00
15	李梅	21	1.00
16	孙韶春	14	0.67
17	田力	14	0.67
18	战军昌	14	0.67
19	吴洪开	7	0.33
20	张金英	7	0.33
21	唐澎开	7	0.33
合计		2100	100.00

(9) 2015 年 6 月，东方纵横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2 元，新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60 万元、烟台远景投资中心增资 180 万元、烟台致达投资中心增资 150 万元、牟成双增资 105 万元、李辉增资 105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东方纵横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1800 万元整，按每股 2 元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26 日，东方纵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00
2	王涛	665	22.17
3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6.00
4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5.00
5	牟成双	140	4.67
6	李辉	140	4.67
7	徐培慧	91	3.03
8	刘文博	91	3.03
9	栾永成	70	2.33
10	孙永刚	35	1.17

11	韩光睿	35	1.17
12	刘俊海	35	1.17
13	李艳梅	21	0.70
14	史美华	21	0.70
15	谢连华	21	0.70
16	梁燕红	21	0.70
17	李梅	21	0.70
18	孙韶春	14	0.47
19	田力	14	0.47
20	战军昌	14	0.47
21	吴洪开	7	0.23
22	张金英	7	0.23
23	唐澎开	7	0.23
合计		3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 年 9 月，东方纵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4 号《审计报告》，东方纵横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448,219.03 元。

烟台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烟国资[2015]98 号《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批复同意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5 年 9 月 1 日，东方纵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纵横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48,448,219.03 元为依据，按 1：0.6193 的折股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余额 18,448,219.0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2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同日，纵横科技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9月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090002305号《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66.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21.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844.8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4,868.00万元，增值23.18万元，增值率0.48%。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同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东方纵横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7063522807551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2	王涛	6,650,000	22.17
3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6.00
4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5	牟成双	1,400,000	4.67
6	李辉	1,400,000	4.67
7	徐培慧	910,000	3.03
8	刘文博	910,000	3.03
9	栾永成	700,000	2.33
10	孙永刚	350,000	1.17
11	韩光睿	350,000	1.17
12	刘俊海	350,000	1.17
13	李艳梅	210,000	0.70
14	史美华	210,000	0.70

15	谢连华	210,000	0.70
16	梁燕红	210,000	0.70
17	李梅	210,000	0.70
18	孙韶春	140,000	0.47
19	田力	140,000	0.47
20	战军昌	140,000	0.47
21	吴洪开	70,000	0.23
22	张金英	70,000	0.23
23	唐澎开	70,000	0.23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王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数学系，获得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恒坤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担任烟台冰轮集团经济管理办公室计划员；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烟台冰轮集团销售公司，历任销售员、副总经理、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同时担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方电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3 年 4 月

起，担任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丁振华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进入烟台无线电六厂，历任课题组组长，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3月至今，任职于东方电子，历任董事、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林培明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2012年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东方电子总经理助理、总质量师、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东方电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栾永成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大连传感器研究所；198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东方电子集团；2005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韩光睿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曹脉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得法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1989年至2000年任职于烟台市委办公室，任秘书；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3年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张俊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3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经济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科科长、副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运营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韩光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黄金集团三山岛金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销售二部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栾永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徐培慧先生：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刘文博先生：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烟台轴承仪器厂；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延军先生：财务总监，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公司，历任财务主管、会计科科长、副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俊海先生：董事会秘书，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原海军第二炮兵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职于海军第二炮兵学院；1984 年 4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省长岛县计划委员会；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职于长岛县电业局；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烟台长岛经济开发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山东长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66.64	7,018.19	3,42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4.82	3,051.88	2,25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4.82	3,051.88	2,256.1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6.51%	34.21%
流动比率（倍）	3.68	1.71	2.83
速动比率（倍）	2.44	1.02	2.1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5,636.50	12,158.57	10,190.99
净利润（万元）	307.94	945.74	74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94	945.74	74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85	920.44	70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85	920.44	709.45
毛利率（%）	15.84	18.59	19.41
净资产收益率（%）	9.61	34.81	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0	33.88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6	5.90	5.00
存货周转率（次）	2.72	8.06	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2.77	1,704.62	51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81	0.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任晓宁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玥泠、张保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金海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电话：0532-85766060

传真：0532-8578 6287/8077 2020

经办律师：赵春旭、张鼎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湖、赵文娜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崔全林、王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技术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IT 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但近些年来公司业务转型后，IT 产品销售所占比例下降。

公司是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网络系统、数据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数字安防监控及周边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IT 基础架构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经验。公司拥有电子采购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项软件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等服务，为客户建设先进、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和系统。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业务：

1、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简单来说，即是通过一定的手段将多种硬件设备与软件相互结合，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从而实现一定的控制目的。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系统建设和升级提供咨询规划、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选型与集成，必要时为客户进行软件开发。

目前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分三类：数据中心类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类系统集成及安防监控、音视频系统类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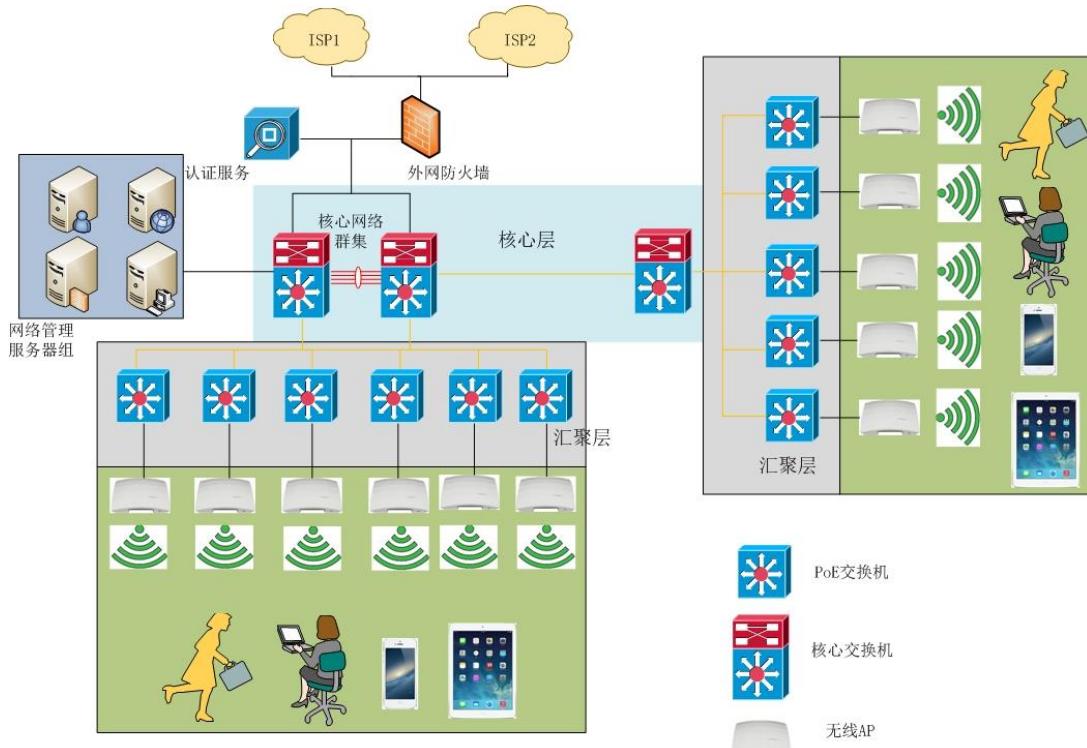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大类	产品或服务小类	功能
系统集成	数据中心	规划设计企业级数据中心、提供私有云建设方案、服务器虚拟化、主机与系统软件、容灾备份等，为核心应用数据环境与安全运行提供专业化支持。
	网络建设	网络需求分析、网络设备选型、网络拓扑结构的设计与施工。基于标准的 IP 协议，完成对网络资源的整合。通过多种高可用技术和安全设计，实现网络可靠运行，保证业务的永续性。
	安防监控、音视频系统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智能停车场道闸系统、电子巡更、音视频会议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通讯系统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 IT 基础架构的设计与建设，如：园区无线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建设、VPN 网络建设、视频会议建设、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建设、虚拟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实践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和解决方案：

(1) 园区无线网络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无线城市，无线网络作为一种快速简单部署、使用和维护的网络形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实现的学校、厂区等园区无线网案例为教学、办公等提供了有线网无法比拟的便利。

公司的园区无线网络主要可以实现如下功能，如下图及文字所示：



主要模块如下：

① 网络出口

由防火墙实现，防火墙具备全面的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并且具有高性能的 NAT 功能；同时针对校园、厂区等出口多线路实现多线路负载，以提高园区网络多线路资源的利用率。

② 网络管理区

包含计费服务器、Radius 服务器、Portal 服务器等，对内网用户进行认证和管理。同时部署 eSight 网管系统，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进行管理，功能包括告警管理、性能管理、故障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

③ 核心层

核心层由两台数据中心级交换机组成，承载有线、无线网所有的流量，利用虚拟化技术，建立逻辑隔离的网络通道，实现不同业务之间无干扰地稳定运行。

无线网络采用 CSS2 集群技术将两台交换机从逻辑上整合成一台交换机，这种技术支持主控 1+N 备份，集群系统中只要保证任意一框的一个主控板运行正常，多框业务即可稳定运行。相对于传统业务口集群系统，每个框至少要有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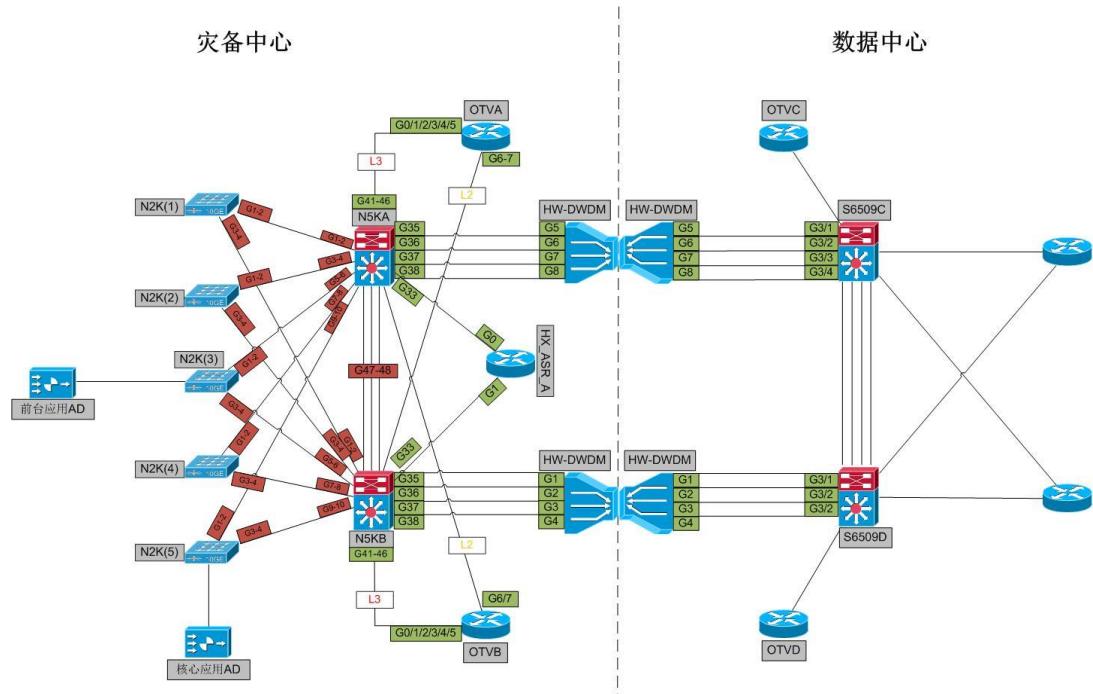
主控单元运行正常的限制。通过集群+堆叠的无环网络方案保障网络可靠，通过设备本身 99.999% 的电信级可靠综合保障应用的稳定运行。

每台交换机上配置 1 块 AC 板卡，实现 AC 的双机热备，对园区所有的 AP 进行统一管理。各分区核心交换机运行 OSPF 路由协议，实现不同分区网络互通，同时为各分区网提供网络服务，在分区交换机上配置 option 选项，把无线请求发送到 AC 控制器，实现由控制器统一管理整个无线网。

（2）灾备中心建设

大数据与云时代的到来，推进了信息化社会的前进步伐，各大企事业单位的数据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着。灾备中心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防范灾难、降低损失的重要手段，可以提供全面的数据保护以及核心应用系统的异地备份容灾。

灾备中心的主要功能如下：主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与同城灾备中心核心交换机之间通过裸光纤三层互联（2 芯/4 芯）；在主数据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各增加 ASR1K 路由器作为 OTV 路由器，实现 VLAN 透传；主数据中心，需落实透传 VLAN 及物理 LAN 到 VLAN 的转换；物理 LAN 到 VLAN 的转换的业务风险评估；根据带宽情况确定是否扩展万兆端口；主数据中心与灾备中心的 SAN 交换机之间通过光纤互联，进行 SAN 网络整合，有利于通过光纤实现主备中心存储网互联。分支机构广域网通过专线连到主备中心，可实现广域网线路双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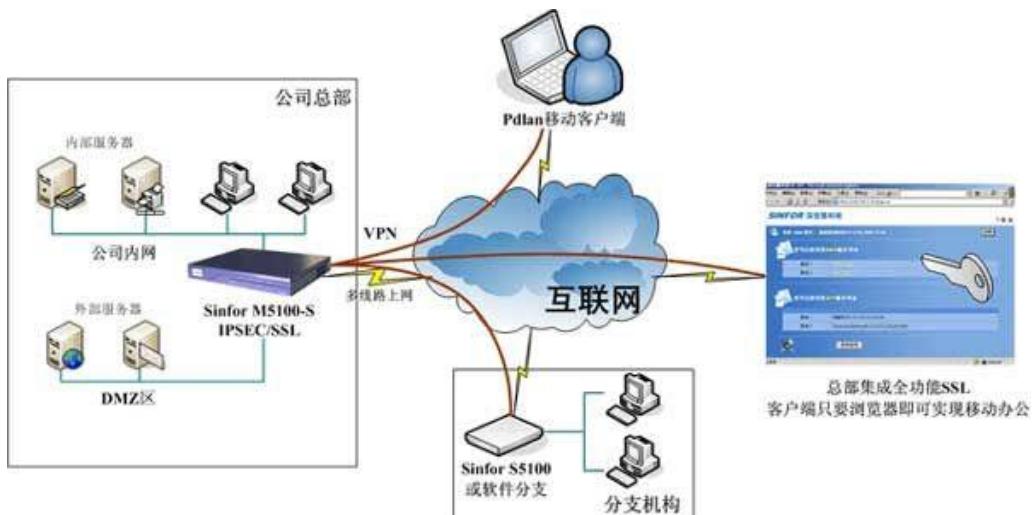


(3) VPN 网络建设

虚拟专用网络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VPN 网关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VPN 有多种分类方式，主要是按协议进行分类。VPN 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

公司 VPN 网络建设的主要特征有：ISP 线路采用千兆单模光纤接入边界路由器，网络内部设备互联均采用千兆多模光纤或 RJ45 以太双绞线进行互联；设备主要包含 ISP 接入区的接入交换机和链路负载均衡设备，边界区的边界路由器和边界交换机，安全区的外层防火墙、DMZ 交换机、内层防火墙、SSL VPN 设备、IPS 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防病毒网关、上网行为管理设备，互联网接入区的互联网接入交换机、漏洞扫描系统、代理接入设备、应用数据安全网关等；本方案中所涉及到的网络和安全设备均采用常见的“口”字型结构，该结构属于金融、证券行业常见的、稳定型网络架构。

具体功能如下图所示：



(4) 视频会议建设

视频会议系统作为目前最先进的通讯技术，只需借助互联网，即可实现高效高清的远程会议、办公，在持续提升用户沟通效率、缩减企业差旅费用成本、提高管理成效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已部分取代商务出行，成为远程办公最新模式。近年来，视频会议的应用范围迅速扩大，从政府、公安、军队、法院到科技、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随处可见，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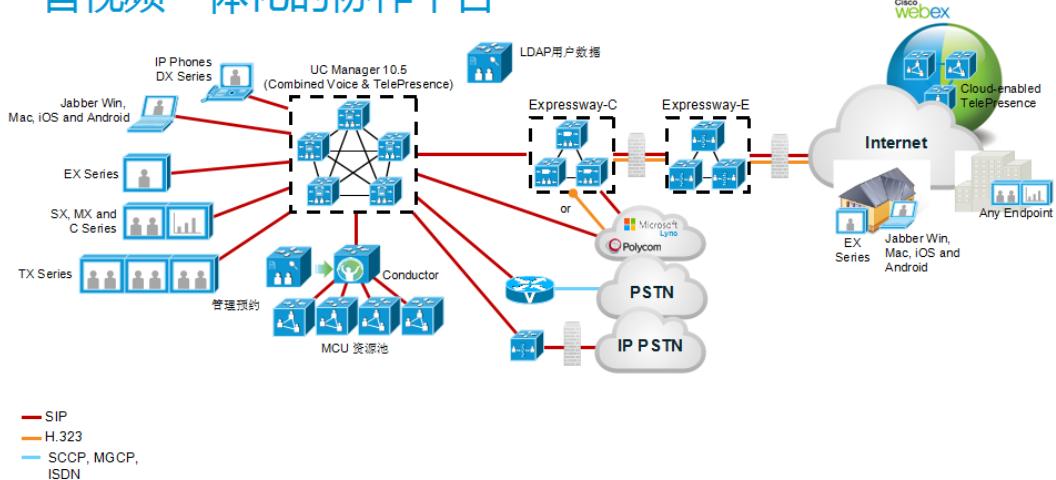
纵横科技多媒体视讯系统方案，可以在总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多媒体视讯协作系统，在管理人员办公桌前部署高清网真系统，实现管理人员灵活办公。建设小型管理人员多媒体视频会议室，提供管理人员之间跨地区的视频会议。在管理人员随身携带的移动终端中（PAD, iPhone, NoteBook）部署视频终端软件，以便管理人员在出差过程中，在 3G\4G\Wifi 环境下都能方便灵活的加入视频会议中，快速高效的沟通。

网真技术（Telepresence）也叫智真技术，是指一种近几年出现的将视频通信与沟通体验融为一体远程会议技术，具有真人大小、超高清清晰、低延时的特点，其注重的是真实面对面沟通的效果，实现过程涉及到网络、通信、会商环境、功能应用等多个方面，最终呈现给会商参与者的是一种与事务应用相结合的一体化真实沟通体验。网真系统是一种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该产品应用网真技术，能够在全球化经济中，帮助企业更加快捷、有效地建立与顾客的沟通，提高响应速度和生产率，同时避免差旅带来的延误和不便，加速收入增长和精简成本。

在设备选型上，从实际需要出发，以设备功能先进、稳定性为重，同时系统权衡性价比，在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达到系统功能先进、运行稳定、易于操作、升级维护方便、兼容性好，性价比高。

详情如下图所示：

音视频一体化的协作平台



(5)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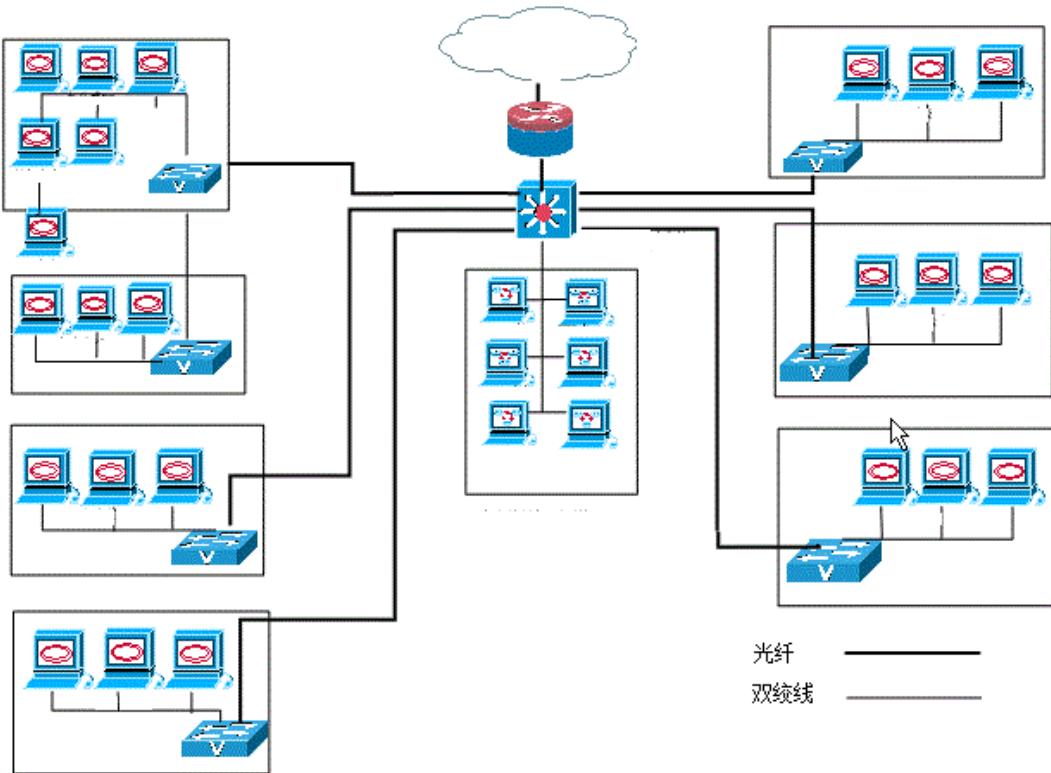
网络准入控制是对局域网络无线、有线接入进行判断和控制，对网络的边界进行保护，对接入网络的终端和终端的使用人进行合规性检查。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单位具有非常重要的安全意义。

本方案主要包括准入服务器、管理 PC、准入控制器、接入层交换机等设备，以及 SQL Server 数据库、准入控制系统和补丁分发系统等。

总部服务器主要担负终端防护系统管理任务、在线升级和病毒特征库分发、备份服务器等。

管理 PC 位于总部，负责远程管理核心和总部的硬件设备管理。

详情如下图所示：



(6) 虚拟化系统

虚拟化系统可以提高 IT 部门的敏捷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同时大幅节约成本。工作负载的部署速度加快、性能和可用性大幅提升、操作实现自动化，大大简化 IT 管理，降低 IT 拥有成本和运维成本。

公司虚拟化系统方案，目前已应用于人民银行等机构的地方分支机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六台、光纤交换机两台、磁盘阵列三台；软件包括虚拟化管理系统、虚拟化备份系统及迁移系统。

主要实现的功能如下图及文字所示：

① 同城清算系统

采用两台服务器运行虚拟化系统，把底层的资源如 CPU、内存、网络等作为资源池，为上层应用提供支持，剥离应用系统对硬件服务器的依赖性，实现应用程序或系统（如 SCO UNIX）在当前主流服务器上继续稳定运行。

采用一台磁盘阵列，为虚拟化提供硬盘空间支持，实现虚拟化自动迁移、

HA 等高可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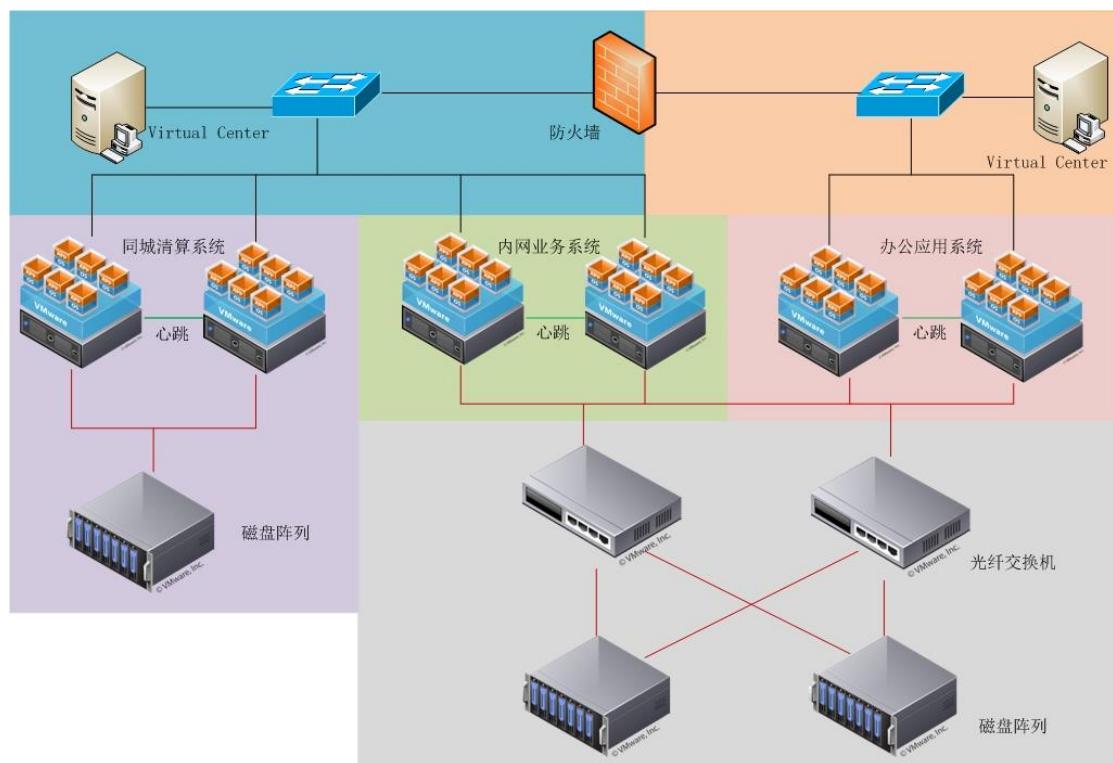
②内网业务系统、办公应用系统

采用四台服务器运行虚拟化系统，在虚拟化环境中部署一个 windows 虚拟机，作为虚拟化迁移服务器，通过 P2V 转换，把内网业务系统及办公应用系统的服务平滑转换到虚拟化中。

采用两台光纤交换机及两台磁盘阵列搭建存储环境中 SAN 架构，每台服务器分别光纤连接到不同的光纤交换机上，部署冗余的 SAN 环境，为虚拟化应用环境提供高速、稳定的数据传输。

② 虚拟化管理系统

虚拟化系统包括两个虚拟化管理中心系统。同城清算系统为维护其稳定性需作为独立的运行环境，独占一个管理系统，避免误操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其他两套系统安全等级较低，采用一个系统统一管理，因两套系统属于不同的办公网络，在系统之间部署一台防火墙，使系统在控制范围内管理内网业务系统及办公应用系统。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IT 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业务。

IT 运维服务由于技术复杂，对专业水平要求非常高，公司凭借品牌优势、核心客户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和人才优势构建起有效的行业壁垒。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管理、应用/服务管理、容灾备份、信息安全管理、数据迁移、咨询服务等一揽子的运行保障服务，一般按年度签订合同。

运维服务	设备管理	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风险性评估、预防性巡检、故障及问题修复、系统升级等。
	应用/服务管理	对各种应用支持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群件以及各种通用或特定服务的监控管理，如邮件系统、DNS、Web 等的监控与管理、补丁安装、版本升级等。
	容灾备份	对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
	信息安全管理	资产分类与控制、物理与环境安全、通信与运营安全、访问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等
	数据迁移	根据客户的 IT 系统现状，采用最合适的数据迁移方法和技术，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最终实现迁移过程必须满足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的可连续运营需求
	咨询服务	IT 咨询，包括设备选型、系统性能优化、高可用、系统安全等咨询。IT 技术培训，包括主机、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开发等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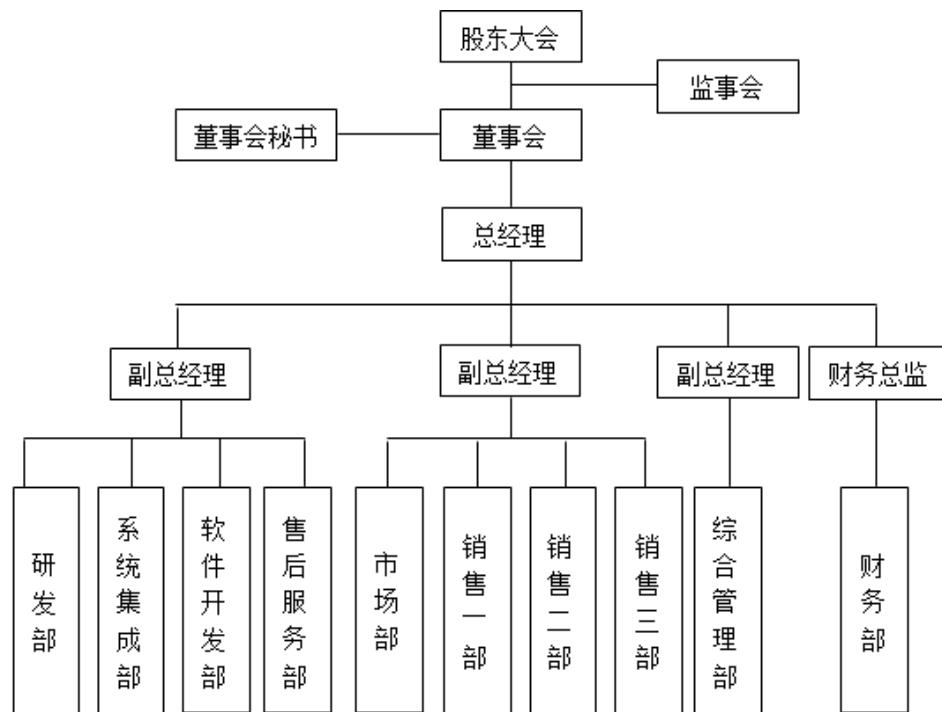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的过程中，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形成了行业内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提升系统集成产品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公司共获得了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IT 产品销售

公司 IT 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通过公司的渠道严格筛选产品代理商，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硬件产品以及简单的安装调试服务。目前，公司与 IT 领域的主要硬件厂商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销售产品涵盖了各主流厂商的系列产品，如路由器、交换机、系统软件、服务器、存储、电脑、音响器材、监控、综合布线材料、控制单元、空调、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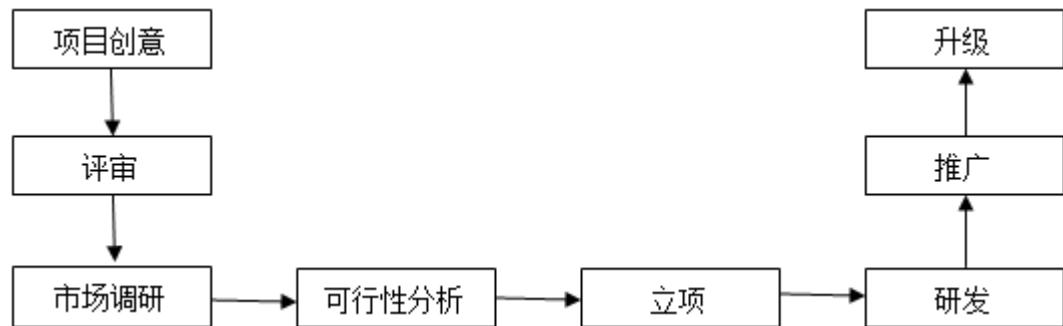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产品研发流程、营销流程、采购流程、工程项目施工流程、软件开发流程和运维实施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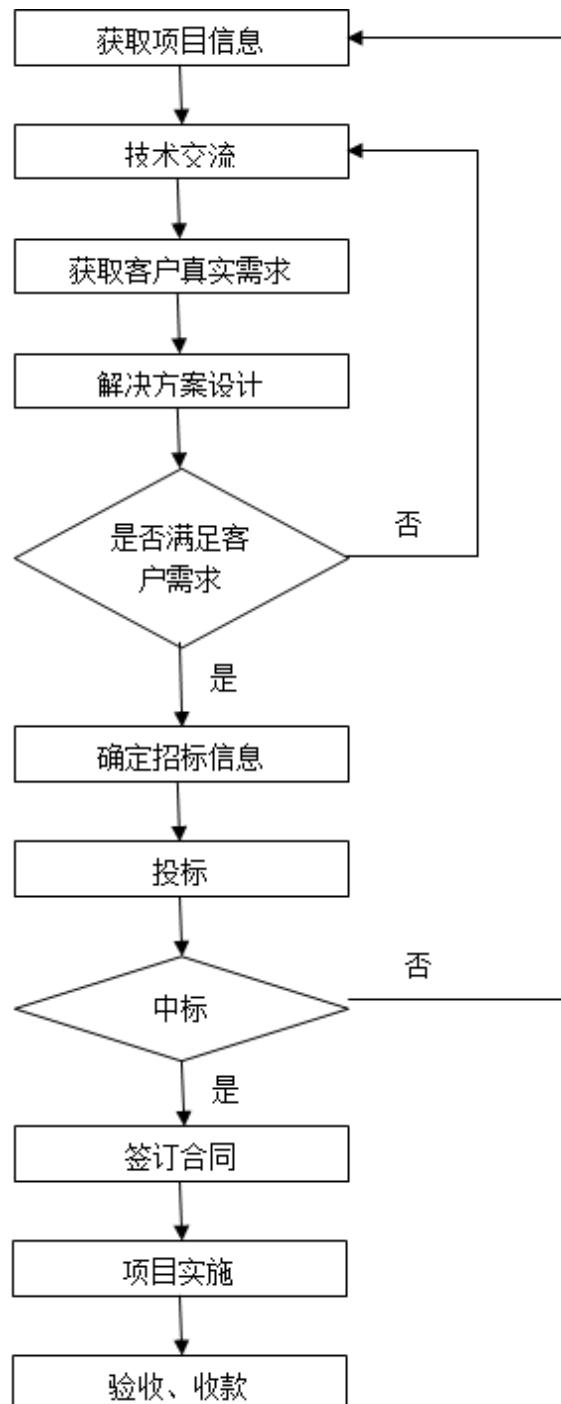
1. 产品研发流程

新产品的立项最重要的依据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创新管理委员会会评估所有新产品需求，指定研发、工程和市场人员进行可行性调研，针对调研结果进行评估项目可行性和市场潜力，立项报告进行评审。立项后投入人力资源和设备场地等。产品研发成功后，会制定配套政策、指定部门针对新产品进行营销和推广，并根据市场和用户反馈进行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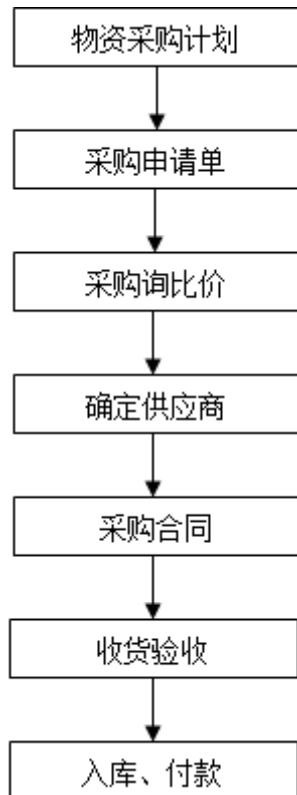
2. 营销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客户、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发现直销或者招投标等商业机会，获取项目信息，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提出满足客户本源需求的解决方案来赢得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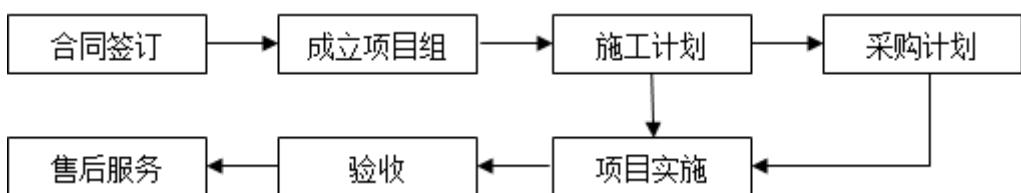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增进与供应商的相互了解，以实现和供应商的共赢。



4. 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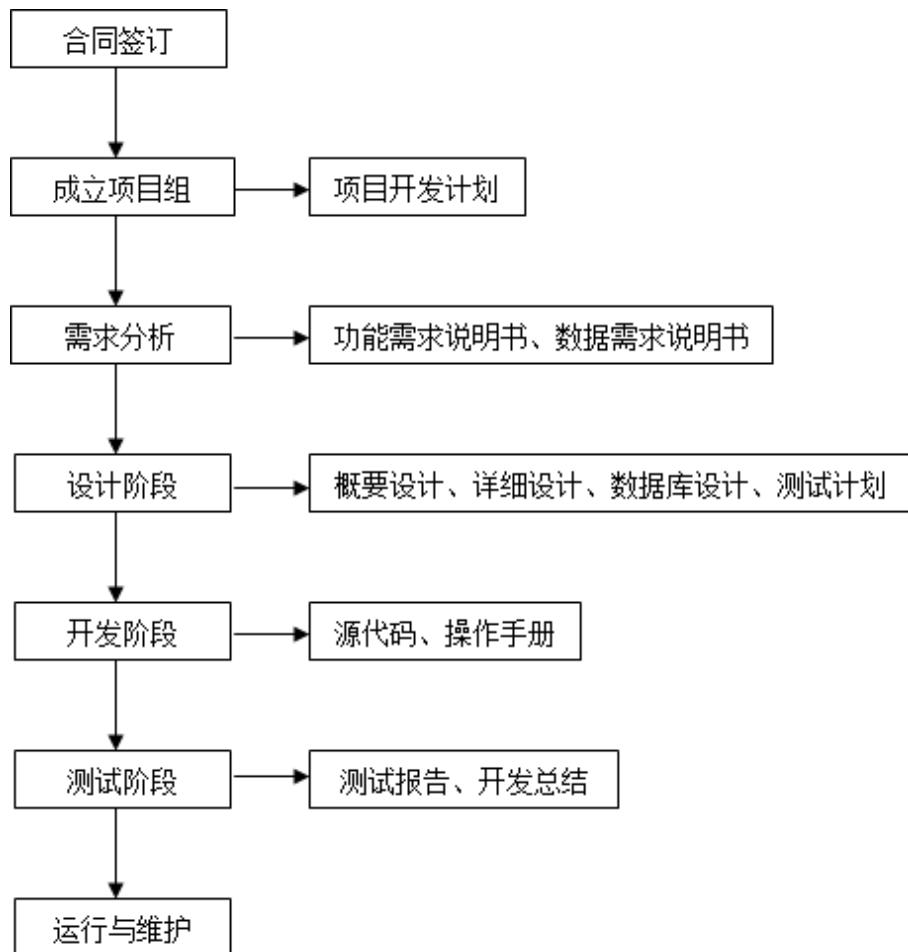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签订后，根据项目分类，分别由系统集成部、软件工程部成立项目组，制定项目施工计划；综合部根据进度计划采购设备；项目施工完成后组织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5. 软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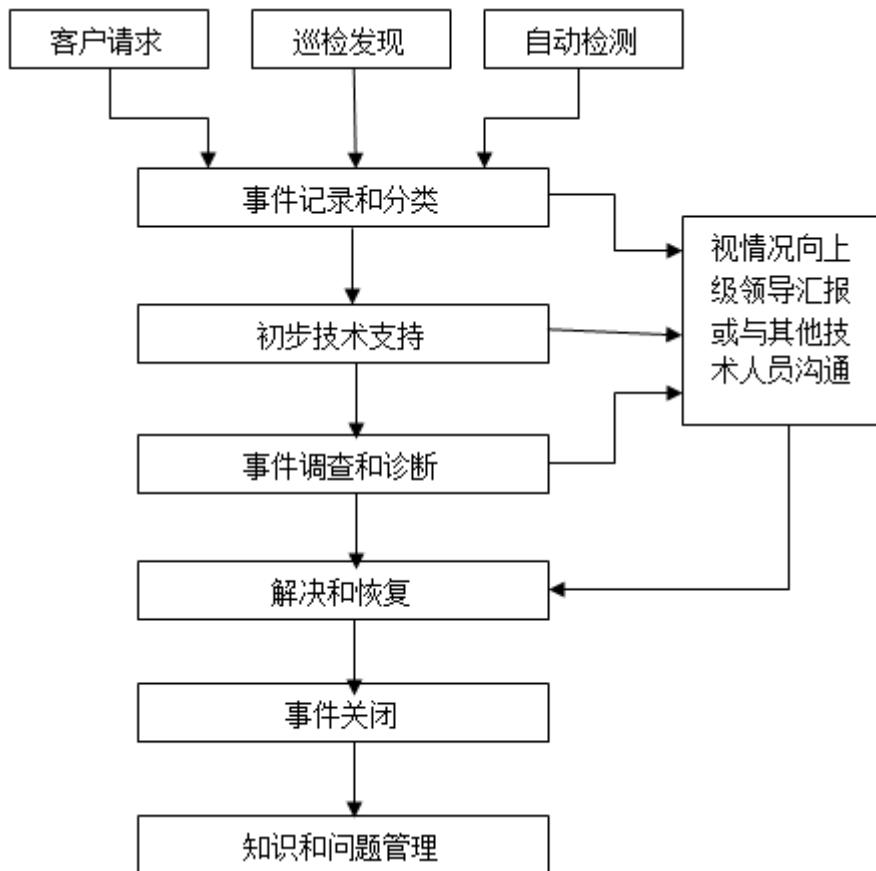
公司软件开发项目严格按照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进行，项目组制定开发计划，根据计划进行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和测试等。

开发过程一般采用快速原型法，通过快速建造一个系统原型，实现客户与系统的交互，用户对原型的评价作为进一步开发软件的需求，逐步满足客户要求，减少瀑布模型中因软件需求不明带来的开发风险。



6.运维实施流程

运维事件的来源基本分三类：客户请求、巡检事件和运维软件报警。当运维人员发现这些事件后，做好记录，视情况迅速判断、分类、识别和汇报。公司制定了一般、较大和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流程、文档、备份、工具、预防预警、事件报告和现场分类处理，事件后期的评估和总结记录等。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IT 运维监控技术

公司的 IT 运维监控技术是基于 JSON 的跨语言数据传输协议，采用 Agent、SNMP、IPMI、SSH 等灵活多样的数据采集方式，自动发现网内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并利用 Proxy 分布式模式对各种设备和软件的状态进行监视。

该技术可以帮助集成人员和客户直观方便地管理 IT 设备、网络和系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质量。

2、C 语言

C 语言是一种结构化语言。它层次清晰，便于按模块化方式组织程序，易于

调试和维护。C 语言的表现能力和处理能力极强，它不仅具有丰富的运算符和数据类型，便于实现各类复杂的数据结构，还可以直接访问内存的物理地址，进行位(bit)一级的操作。由于 C 语言实现了对硬件的编程操作，因此 C 语言集高级语言和低级语言的功能于一体，既可用于系统软件的开发，也适合于应用软件的开发。此外，C 语言还具有效率高，可移植性强等特点。因此 C 语言广泛地移植到了各类各型计算机上，从而形成了多种版本的 C 语言。

3、JAVA

Java，是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推出的 Java 程序设计语言和 Java 平台的总称，广泛支持跨平台、动态的 Web、Internet 计算等应用。Java EE(Java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能够开发和部署可移植、可伸缩且安全的服务器端 Java 应用程序。Java EE 是在 Java SE 的基础上构建的，它提供 Web 服务、组件模型、管理和通信 API，可以用来实现企业级的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和 Web 2.0 应用程序。

4、ZH-WONS 平台

ZH-WONS 平台是公司多年实时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采用 C/C++语言自主开发的一套集数据库同步访问、网络节点服务控制、实时数据库技术为一体的跨平台软件系统。该平台提供了以实时数据为基础的企业级应用的基础支撑，对关系库、实时库、SOA 服务、网络节点服务进行了基础封装。利用该平台可以快速开发实时报警、实时监控等企业级实时应用系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显著降低实时应用产品的研发难度，减少研发投入，节省研发成本。

5、ZH-Lib 平台

ZH-Lib 平台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完全自主研发的一套集应用程序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监控等于一体的解决方案。该平台基于.net 技术，对数据访问、服务构建、安全应用、加密应用、日志应用、客户端页面展现都进行了封装和进一步的扩展，帮助应用系统进行快速高效的开发。平台支持传统的 WEB 应用开发，基于 SILVERLIGHT 技术的 RIA 开发，WINFORM 的桌面应用程序

开发以及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应用开发。该平台的应用，大大降低了大型软件的开发难度，提高了开发速度，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2004SR09187	东方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04-6-1	2014-09-17	全部权利
2	2004SR08227	东方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04-7-1	2004-08-24	全部权利
3	2012SR066603	东方电子采购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2-1	2012-07-23	全部权利
4	2013SR082260	东方自动化系统 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9-1	2013-08-08	全部权利
5	2013SR082287	东方劳保管理系统 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0-24	2013-08-08	全部权利
6	2015SR001405	东方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4-1	2015-01-05	全部权利
7	2014SR070701	东方网络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6-30	2014-06-03	全部权利
8	2015SR001338	东方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9-9	2015-01-05	全部权利
9	2015SR001415	东方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0-18	2015-01-05	全部权利
10	2014SR070708	东方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	2014-06-03	全部权利
11	2015SR007907	东方电子评标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0-18	2015-01-14	全部权利
12	2015SR007887	东方安防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01-14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权利范围
13	2015SR007884	东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1	2015-01-14	全部权利

2、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东方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软件 V2.0	公司	鲁 DGY-2004-0124	2014-09-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东方劳保管理 系统 1.0	公司	鲁 DGY-2013-0776	2013-10-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东方自动化 系统 1.0	公司	鲁 DGY-2013-0755	2013-01-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东方旅馆业 治安管理信息 系统软件 V2.0	公司	鲁 DGY-2004-0125	2014-09-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东方安全管理 系统 v1.0	公司	鲁 DGY-2014-0574	2014-09-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东方网络管 理系统 V1.0	公司	鲁 DGY-2014-0573	2014-09-29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东方电子采 购系统 V1.0	公司	鲁 DGY-2012-0574	2012-10-23	五年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经营许可及通过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认定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营业执照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70635228075514	永续经营
2	公司	税务登记证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370602751775798	-
3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5177579-8	2019.9.23
4	公司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4510-02287626	-
5	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 3370020140642	2017.12.30
6	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3Q21638R1M	2016.9.5
7	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二级)	山东公安技防办	06-15-2-012	2016.5.5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71	4.56	14.15	75.63%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71	4.56	14.15	75.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16	61.51	27.65	31.01%
运输设备	76.26	70.83	5.43	7.12%
合计	184.13	136.90	47.23	25.6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较少，无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5.65%，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2%，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适应，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所需机器设备较少，单项设备价值较低；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公司暂不进行设备的加工生产，无自有房屋土地，主要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或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1	纵横科技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 1 号楼	310	办公	2020.5.31
2	纵横科技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3249.37	办公	2015.12.31

2015年2月，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

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基于公司为拟挂牌企业以及对烟台开发区IT产业所做出的贡献，开发区国资公司将坐落于开发区公路大厦310平方米的房间无偿租用给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开发区国资公司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开发区国资公司尚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开发区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房产已经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房屋局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IT产品销售，日常经营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电脑、小型电子设备等易于搬迁的设备。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对于经营场所没有特别要求。即使公司无法使用前述房产，亦可随时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或者使用租赁东方电子的房产进行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与关联企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租房期限到2015年12月31日，目前新的合同年底将会续签。房屋租金为1楼仓库传达室为160元/平方米，2-5楼240元/平方米。此价格公允，与烟台市芝罘区周边写字楼价格相当。因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一直租赁控股股东写字楼办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双方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年底续签合同。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
行政及管理人员	19	20.65
财务人员	2	2.17
技术人员	47	51.09
销售人员	24	26.09
合计	92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博士研究生	1	1.09
硕士研究生	2	2.17
本科及大专	75	81.52
中专及其他	14	15.22
合计	92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以下	24	26.09
30-40 岁 (含)	36	39.13
40-50 岁 (含)	22	23.91
50 岁以上	10	10.87
合计	92	100

2、社会保障情况

序号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备注
1	73	已签	缴纳	缴纳	—
2	12	已签	未缴纳	未缴纳	正在办理过程中
4	7	劳务合同	无需缴纳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合计	92	—	—	—	—

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栾永成先生、刘文博先生、牟成双先生、孙永刚先生、李辉先生、韩光睿先生、梁燕红女士、董志先生、于泳先生及冉广超先生。

栾永成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文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牟成双先生，现任市场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

孙永刚先生，现任销售三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销售三部经理。

李辉先生，现任系统集成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烟台黄海钢厂；1995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系统集成部经理。

韩光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燕红女士，现任软件开发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广西桂林轻工机械厂；1996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经理。

董志先生，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任销售一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1996年8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威海市电信局；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乳山市电信局；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烟

台明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销售一部经理。

于泳先生，系统集成部副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北京华电博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冉广超先生，现为本公司员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山东万博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持股比例
牟成双	1,400,000	50,000	1,450,000	4.83%
李辉	1,400,000	50,000	1,450,000	4.83%
刘文博	910,000	350,000	1,260,000	4.20%
栾永成	700,000	280,000	980,000	3.27%
孙永刚	350,000	50,000	400,000	1.33%
韩光睿	350,000	50,000	400,000	1.33%
梁燕红	210,000	50,000	260,000	0.87%
董志	-	150,000	150,000	0.50%
于泳	-	150,000	150,000	0.50%
冉广超	-	150,000	150,000	0.50%

(3)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IT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40,613,326.85	72.05%	87,649,879.36	72.09%	67,291,218.98	66.03%
IT产品销售	15,751,664.97	27.95%	33,935,852.77	27.91%	34,618,632.79	33.97%
合计	56,364,991.82	100.00%	121,585,732.13	100.00%	101,909,851.77	100.00%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政府、教育、矿山等单位，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山东省内，省外客户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 1-6 月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5,677.86	22.45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2,608,128.27	22.37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202,517.09	12.7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6,660.17	11.7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5,222.68	4.53
	合 计	41,628,206.07	73.85
2014 年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7,852.01	16.5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0,099.66	16.32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0,884,249.52	8.95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814,270.09	5.60
	昆明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27,452.04	5.04
	合 计	63,813,923.32	52.48
2013 年度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3,823,458.12	13.5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0,894.71	12.2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66,283.22	11.15
	杭州利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4,717.95	6.15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
	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596,692.31	3.53
	合 计	47,512,046.31	46.62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持有公司的主要客户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外购商品、职工薪酬、外包费用与差旅费等，报告期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商品	46,834,986.74	98.72	93,858,852.12	94.82	80,130,214.77	97.57
职工薪酬	306,648.00	0.65	568,116.00	0.57	526,123.20	0.64
外包费用	-	-	4,134,600.00	4.18	1,132,075.48	1.38
差旅费等	297,226.22	0.63	423,542.54	0.43	338,057.90	0.41
营业成本合计	47,438,860.96	100.00	98,985,110.66	100.00	82,126,47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外购商品主要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 IT 产品，占比分别为 98.72%、94.82%、97.57%，波动较小且符合系统集成行业外购商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行业特性。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
2015 年 1-6 月	上海浩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60,000.00	21.6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2014 年度	烟台润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8,803.42	9.43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0,361.00	6.41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78,232.64	4.85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7,568.62	4.61
	合计	25,934,965.68	46.94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73,010.45	15.77
2013 年度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84,199.75	6.92
	山东飞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857,682.00	4.06
	青岛鑫雷音商贸有限公司	4,500,096.76	3.76
	山东和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1,151.29	3.73
	合计	40,976,140.25	34.24
	青岛鑫雷音商贸有限公司	7,583,539.68	8.25
2013 年度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37,251.28	7.87
	浙江元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6,000.00	7.81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67,500.00	5.29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1,304.07	3.76
	合计	30,335,595.03	32.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同名称	标的	供货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2014 年	低压开关柜销售合同（配电柜）	低压开关柜	上海浩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9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协同办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应用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528.59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买卖合同(CISCO)	CISCO 产品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销售合同（华为）	交换机、Tecal RH2288H V2	山东和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7.53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高压开关柜销售	高压开关柜	上海浩谷信息	307	履行

序号	年份	合同名称	标的	供货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合同(配电柜)		技术有限公司		完毕
6	2014年	买卖合同(CISCO)	CISCO产品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	履行完毕
7	2014年	合同(四川长虹)	AD2016DUAL、LP2016DUAL、ALTEON5280DUAL-6G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75	履行完毕
8	2014年	买卖合同(CISCO)	CISCO产品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99	履行完毕
9	2013年	产品采购(RADWEAR)	Radware AppDirector 2016、APSolute Vision Server、APSolute Vision managed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4.5	履行完毕
10	2014年	购销合同	笔记本、电脑	山东飞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3.89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同名称	标的	发包方	金额	履行状态
1	2013年	服务中心电子智能化建设系统集成合同	服务中心电子智能化建设系统集成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3.16	履行完毕
2	2014年	政务服务电子智能化集成项目	政务服务电子智能化集成工程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7.1	正在履行
3	2014年	中心机房设备集成合同	中心机房设备集成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5.52	正在履行
4	2015年	智能楼宇集成项目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13.69	正在履行
5	2014年	视频会议项目系统集成	视频会议项目系统工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31	正在履行
6	2014年	机房基础设备集成合同	机房基础设备集成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6.39	正在履行
7	2014年	订单(工作站、阵列、显示器采购)	工作站、阵列、显示器等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618.38	履行完毕
8	2014年	东方自动化系统合同	网络及自动化系统工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36	正在履行

序号	年份	合同名称	标的	发包方	金额	履行状态
9	2013 年	协同办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协同办公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36.52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6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经营模式概述

作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为金融、教育、政府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运维服务支持、定制软件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经营团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引领，始终围绕客户和工作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对他们的信息化应用状况及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为他们提供满足其本源需求的优秀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骨干网络、准入控制、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信息系统集成以及运维服务、定制软件开发等全面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了客户的工作效率，降低客户的成本。

(二) 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金融机构、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矿山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依托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开发及后期的运维服务和专项服务。

1、新客户销售模式

面向新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采取走访客户、会议营销、电话营销和网上营销等方式，发现潜在客户，评估客户的需求，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和投标书参加招投标或合同洽谈，并指派专人负责跟踪和

服务，了解并跟踪客户需求，制作演示版本免费提供给用户试用，用户满意后签约，或者通过参加投标并在竞标中胜出赢得合同。

2、已签订项目的扩容或升级而续签合同

通过原有项目的扩容或升级而续签合同是公司的一种销售模式。由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或服务，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逐渐提高，并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服务关系，公司部分合同是在已承接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容或升级而续签。这部分业务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三）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增进与供应商的相互了解，以实现和供应商的共赢。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产品研发和项目开发。

产品研发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针对公司核心业务立项研发相关的产品。产品研发完成后，由公司制定销售和市场策略将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客户和市场反馈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升级换代。

项目开发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符合其业务特点的信息系统或集成方案。公司已经积累了不同开发平台下的应用开发框架和通用性组件，为项目的快速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盈利模式

作为专业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通过自身不断总结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和日益提高的业务服务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开发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依托技术和营销实力，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获取商机。通过与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交流，结合客户的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取得首次销售机会。随后，依托高品质的服务，赢取客户的信任及对客户业务以及信息化状况的深入了解，发挥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的优势，挖掘客户的本源需求，获得新的项目机会，以及运维服务业务机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过程管理来严控服务质量，并严格控制成本，获得利润。通过挖掘客户新的信息化需求，以及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等服务，获取持续性收入。

在公司 IT 产品销售方面，主要是公司销售 PC 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硬件设备。公司 IT 销售业务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进行付款，利润来源于销售与采购的价差。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业务情况

本公司所处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简称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是新兴的一种服务方式，但却是国际信息服务中发展最为迅猛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通过对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结构化，将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到相互间有关联性，且协调统一的新系统中，能够充分共享资源，以期实现高效、集中、便利的管理策略。系统集成可应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手段，是指导信息系统进行总体规划、逐步实现的一种方法和策略。计算机系统集成主要分为设备系统集成与应用系统集成。根据不同的目的，可将设备系统集成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安防系统集成。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以系统集成为主的系统服务占了半壁江山。作为中国信息化主流的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的七大重点行业信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这些行

业中集中了许多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其它如传媒行业的电子媒体、建设行业的智能建筑和智能小区等领域都有着大量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需求。

我国的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高度分散的市场。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可分为 IT 系统集成商、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商、专业服务商等。产业链中各参与者的业务定位如下：

参与者类别	核心业务与盈利模式	核心能力
IT 系统集成商	为各行业用户提供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盈利主要来源于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	熟练掌握各厂商主流产品及相关技术、在系统集成建设与服务方面富有专业经验、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厂商	为系统集成提供最新的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研发和销售产品。	持续研发最新的技术和软硬件产品。
分销商	代理销售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渠道销售。	拥有与厂商的合作伙伴关系、高效的全国销售网络、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大量的现货库存。
应用软件商	为行业用户研发应用软件、支持用户的业务流程，盈利主要来源于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入研究客户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应用软件。
专业服务商	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服务和运维管理，盈利主要来源于服务。	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备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各类市场参与者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构成一条完整的系统集成产业链。

系统集成行业上游统称为系统集成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管道及线缆等。系统集成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阔，涉及国民经济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公安、教育、建筑、企业、金融等领域。

上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从而使得本行业的产品方案随之变化。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的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的提供，都将对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国内系统集成材

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系统集成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工程成本。

下游行业方面，政府、金融、电信、教育、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会迅速增长。中国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仍然占据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最大份额，而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增长速度，继续维持行业市场份额的次席地位，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维持平稳增长速度，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教育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国内一些专业系统集成厂商重要的根据地。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下设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的主要职责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行业内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该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将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行业相关政策名称	文号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6-24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
《中国软件行业基本公约》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2-6-26	制定在我国境内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各项软件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业规范。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和维护公平的软件市场环境，保障软件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3-1	制定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00]32号	国务院	2010-10-10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1-28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行业发展。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	2011/4/6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

行业相关政策名称	文号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0-13	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4-6	总结行业发展趋势环境，制定发展思路和目标，选定发展重点及重大工程，出台相应保障措施。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4-20	制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	国务院	2013-1-30	修改部门条款，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2-6	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②行业资质管理

A、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各应用领域计算机系统工程质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0年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依据其中第6项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取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公司现持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证书(编号:XZ3370020140642),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

B、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安防资质主要是指安防工程的工程资质。安防资质的申请及标准是根据安防行业发展的形势和要求,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以行业自律形式推出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价体系主要文件之一。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证书(编号:06-15-2-012),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稳步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1万亿元,同比增长24.6%。其中系统集成行业实现收入7431.4亿元。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实现收入7679亿元,同比增长18.2%。



2、未来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持续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信息化的建设，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向软件产业领域持续投入，也将为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需求。未来，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将进一步加快软件业向服务化转型的步伐，使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围绕着智慧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工程建设，民生服务应用、政府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新的市场需求将不断被激发，为中国 IT 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活力。

根据千家品牌传媒集团的《2010-2019 年系统集成行业趋势报告》：

“未来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另外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年预计增长 25%。2015 年-2019 年，将是信息系统集成商整合最频繁的五年。因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已日趋成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随着 IT 行业的大势而发展。从最初的硬件主导，到今天的硬件软化，再到将来的软件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大势有着一个清晰的演进脉络。在整个系统集成领域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将是产品转型、服务转型最快、最为彻底的一个部分。”

中国商用系统集成市场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大、中、小型企业系统集成市场占据了近 80% 的市场份额，其中大型企业以 18.0% 的增长速度继续领跑商用系统

集成市场。由于受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小，非商用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以平稳的态势发展，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以 18.4% 的增长率继续带动整个系统集成市场快速发展，教育市场增长速度达到 16.1%。中国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仍然占据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最大份额，而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增长速度，继续维持行业市场份额的次席地位，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维持平稳增长速度，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教育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应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信息服务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其中多数都是小规模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3、技术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信息产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则会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

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国际大型企业由于在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更容易招聘到优秀的高端人才和挖掘潜在的优质人才，给我国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国内系统集成市场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

随着系统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用户在选择集成企业时，除了考察集成企业的规模和业绩外，还关注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能力。因此，系统集成企业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其生存的基础。

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有 IBM、HP 等国外知名企业，他们利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提供综合服务，占据高端市场一部分份额；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神州数码、东软集团等，对某一行业具有丰富的集成项目经验，占据市场中一部分份额，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其他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包括本公司，凭借在某些地域或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占据整个中国 IT 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

2、公司竞争地位

纵横科技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在本地域的金融、教育、政府、企业等行业，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信誉度。

公司长期以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

的口碑及大量经典案例，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教育机构、矿山及其他企业客户。公司与烟威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恒丰银行、烟台银行、华海财险以及威海商业银行。公司也为烟台、威海各个政府部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对于大量客户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②技术优势

公司在金融、教育、政府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数据中心、骨干网络、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丰富的方案设计、技术实施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③团队优势

在团队建设方面，纵横科技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市场营销及技术开发方面，都有一批以骨干人员为核心形成的工作团队。公司目前有 4 名工程师通过思科 CCIE 认证，多名工程师通过 IBM、SYMANTEC、VMWARE、ORACLE 等高级专业化认证。在保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强化优胜劣汰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规范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让员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在山东省内，省外业务占比较少。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在省外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

②人才引进问题

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引进人才选择范围较小。公司坚持引进人才和自己培养人才相结合，但自己培养人才需要较长时间，效率较低。

③融资渠道

为拓展业务规模，保证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及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为客户建设先进、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和系统。

在未来3年里，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人员结构和管理架构，提升企业技术实力和营销能力，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资产运作水平，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时期，成为一个立足山东市场、面向优势行业全国市场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

(二) 公司发展规划

1、产品发展规划

(1) 系统集成: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针对金融、教育、政府、矿山等行业客户，不断开发采用最新技术的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特别是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高端应用解决方案。

发挥公司软件开发的技术优势，开发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真正满足客户的本源需求。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行业客户对 IT 运维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对运维服务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面对快速发展的 IT 运维服务市场，公司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运维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2、市场发展规划

（1）区域拓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区域在山东省内，省外业务占比较少。公司将加强区域市场渗透，通过对区域用户的具体分析，制定针对性强的销售竞争策略，积极拓展山东省外市场，提高公司在省外市场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规模。

（2）运维服务：

公司把运维服务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的增长点。通过对已有金融、政府客户的精心服务，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 IT 运维服务的发展打下稳固基础。同时要借助公司为客户实施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机会，积极介入客户的运维服务业务，逐步开展新领域、新客户的开拓工作。

3、人力资源规划

通过股权激励以及薪酬政策的优化、更新，吸引更多高素质技术性人才加入，吸引具有行业拓展能力和行业销售经验的销售性人才加入。同时加强对核心骨干员工的培养，通过内、外部培训和学习，建立员工成长和发展的长效机制。

4、财务资源规划

持续做好费用成本控制，强化资金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和精细

化管理，加大费用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

5、企业运营体系架构

随着业务的增长、人员的增多，管理的难度、复杂性都增大，为保证管理效率，应减少管理层次，增大管理跨度；同时，加强公司的信息平台建设，对库存、财务、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方面面实行统一的 ERP 管理，在加强控制、计划的基础上，使效率获得大幅度提高，及时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提高公司的反应速度，应变能力。根据区域外市场的开拓状况，公司将考虑在外地建立分支机构的可能性。

（三）公司经营目标

在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市场、新机遇中，公司将通过在营销、服务、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提高公司技术和营销能力，带动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销售收入和利润每年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会，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做出决议。

2015年9月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规范和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等事项做出细化性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公司运行，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公司资产运营的安全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成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基本完整，会议程序和会议文件的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上述人员基本能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积极有效的发挥对股东、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积极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韩光睿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韩光睿自进入监事会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着监督和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

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2014年5月15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烟开国税稽罚[2014]13302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方纵横存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7264.96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东方纵横处以罚款4358.98元。2014年5月22日，东方纵横缴纳上述4358.98元罚款。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毓璜顶税务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本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9 月 2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证明》（烟开环证[2015]58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立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和日常经营业务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属于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专门的综合管理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

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账号为 1606020309022153731，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鲁税烟字 37060275177579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研发部、系统集成部、软件开发部、售后服务部、市场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方电子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信息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3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018016350，注册资本壹亿元，住所为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度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体育器材、板状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工艺品、文房四宝的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75921，注册资本 97816.3195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华，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 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高低压开关柜元 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 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智 能化及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材料、化工 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铁矿石的销售；房屋、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进 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1166601，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一区 4 号楼二层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电子、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工业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4)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01804056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高新区海兴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华，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通信电源、智能开关、通信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高低压变频器及其它电机节能产品、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81400001444，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黄城环城北路 4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产品、汽车维修工具、车用品及车用毛巾、手套、工作灯、照明灯具(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的商品)，从事纺织品、日用百货、应急组套系列的批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32012100000939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创业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研制、生产、工程安装及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通讯传输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

(7)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16315，注册资本 179.3340 万美元，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华，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通讯设备（涉及国家审批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及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35228062471，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泰山路 87# 楼付 1 号内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力调度及工业自动化保护设备、工业控制系统、专用仪器、汽车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铁矿石；仓储保管、货物包装与装卸。（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28028406，注册资本 435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

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13228013929，注册资本 7980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吕志询，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表、电力设备自动化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245579，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一街 10 号 7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讯器材、电子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电器机械的安装、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

（12）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13000000440，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高新区海兴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高低压变频器及节能产品、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及其它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光伏发电（以上项目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通信电源、智能开关、通信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编号为 U74900AP2010PTC067930, 注册资金 51.3 万美元。

(14)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04081，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福达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君，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动力设备与环境监控、网络音视频监控、安防监控、计算机测控系统；通信电源成套设备，通信设备；电力电源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UPS 系列产品，蓄电池系列产品，AC/DC、DC/DC 模块电源，电力无功补偿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装置。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01804074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电器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注塑模具、家用电器、体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20000662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强，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射频识别

产品及系统、民用自动识别产品、手持读写设备、民用传感器、GPS 设备、ZigBee 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船舶电子设备、海洋工程控制设备、港口物流平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烟台东方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514，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经营范围：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普通机械、通信设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烟台东方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522，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芝罘区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山，经营范围：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普通机械、通信设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200098215，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三层 A308/A310/A312，法定代表人为闫谷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000075432，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汇四街 10 号 501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1）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11100014373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 号研发楼申能达孵化园 9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36202，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高新区海兴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恒坤，经营范围：从事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中央空调节能产品、建筑智能化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方案设计、咨询、维护、能耗检测及节能改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34200003055，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通海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向东，经营范围：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供应；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转包；空调设备生产及销售；节能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海颐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948033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3 层 321，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及用途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无	无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调度、变电站保护、监控及综合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	电力（包括新能源）、石油石化等行业大型厂矿企业的电力自动化和信息化，以及智慧城市	调度自动化系统，保护、监控及综合自动化产品，配电自动化产品，智能视讯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3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设备	电厂网络监控	东方 DF-NSM 网络安全综合管控系统，DF-NS 实时隔离网关、东方 DF-FW 防火墙系列产品
4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企业及公共事业单位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DF5000 系列高压变频器、E5000 系列 SVG 同步静止无功发生器及 E5010 系列有源电力滤波器等电能质量优化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等产品
5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线缆、灯具、汽车售后及相关产品	汽车、超市及商场配套	电源线、延长线、灯具、汽车线缆及工具包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及用途	主要产品和服务
6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电子的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相关产品在江苏、安徽的销售	江苏、安徽电力企业	销售母公司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
7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语音通信交换及其综合监控技术。	调度通信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扩音呼叫系统、智慧调度系统、电信级软交换及其综合监控系统等产品	调度通信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扩音呼叫系统、智慧调度系统、电信级软交换及其综合监控系统等产品
8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及通信设备采购销售	为母公司提供采购、销售服务	贸易服务
9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 和实施服务	电网信息化服务	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产品、公安情报分析、ERP 顾问咨询、软件外包、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
10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智能计量与监测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企业、事业单位	单相表、三相表、电能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
11	广州东方中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相关产品在南方电网的销售	南方电网电力工业自动化产品	母公司电力产品销售
12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	企业及公共事业单位 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	DF5000 系列高压变频器、E5000 系列 SVG 同步静止无功发生器及 E5010 系列有源电力滤波器等电能质量优化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等产品
13	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	印度电力企业	母公司产品在印度的销售
14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交直流电源、电池管理及其计算机监控的研发、生产、销售	国家电力、电信、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	通信电源系统、动力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直流操作电源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及用途	主要产品和服务
15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为国外电力客户提供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	销售母公司产品
16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其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	用于食品、药品、酿酒、电力、纺织、机场、港口、智能交通、养殖领域的电子标签	RFID 产品
17	烟台东方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
18	烟台东方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
19	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 和实施服务	电网信息化服务	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产品、公安情报分析、ERP 顾问咨询、软件外包、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
20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 和实施服务	电网信息化服务	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产品、公安情报分析、ERP 顾问咨询、软件外包、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
21	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 和实施服务	电网信息化服务	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产品、公安情报分析、ERP 顾问咨询、软件外包、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
22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领域、工业领域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及相关方案设计和实施服务	政府、酒店、商务写字楼、供热公司等节能智能解决方案	中央空调供冷供热系统、集中供热系统、节能楼宇自动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工艺供冷供热系统、集中供气系统等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及用途	主要产品和服务
23	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销售	热力公司	热力、燃气
24	北京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 和实施服务	电网信息化服务	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产品、公安情报分析、ERP 顾问咨询、软件外包、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

综上所述，东方电子、东方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提供电力系统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智能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提供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 IT 基础架构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 IT 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政府、教育、矿山等单位，从产品、行业、客户、技术等方面比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东方电子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纵横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纵横科技相同或相竞争业务；在本单位持有纵横科技股份期间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纵横科技相同或相竞争业务。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向东方电子其他应收往来款 1,499,281.04 元，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具体安排，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王涛	董事长 总经理	6,650,000	80,000	6,730,000	22.43
杨恒坤	董事	-	-	-	-
丁振华	董事	-	-	-	-
林培明	董事	-	-	-	-
栾永成	董事 副总经理	700,000	280,000	980,000	3.27
徐培慧	副总经理	910,000	360,000	1,270,000	4.23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刘文博	副总经理	910,000	350,000	1,260,000	4.20
刘俊海	董事会秘书	350,000	50,000	400,000	1.33
李延军	财务总监	-	30,000	30,000	0.10
曹脉江	监事会主席	-	-	-	-
张俊杰	监事	-	-	-	-
韩光睿	职工监事	350,000	50,000	400,000	1.3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涛	董事长 总经理	-	-	-
杨恒坤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丁振华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母公司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林培明	董事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母公司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栾永成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徐培慧	副总经理	-	-	-
刘文博	副总经理	-	-	-
刘俊海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延军	财务总监	-	-	-
曹脉江	监事会主席	-	-	-
张俊杰	监事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部 副部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
		烟台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韩光睿	职工监事	-	-	-
牟成双	市场部经理	-	-	-
孙永刚	销售三部经理	-	-	-
李辉	系统集成部经理	-	-	-
梁燕红	软件开发部经理	-	-	-
董志	总经理助理、 销售一部经理	-	-	-
于泳	集成部副经理	-	-	-
冉广超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投资
王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公司 22.17% 的股份 持有远景投资 4.44% 的出资额
杨恒坤	董事	-
丁振华	董事	-
林培明	董事	-
栾永成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2.33% 的股份 持有远景投资 15.56% 的出资额
徐培慧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3.03% 的股份 持有远景投资 20% 的出资额
刘文博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3.03% 的股份 持有致达投资 23.33% 的出资额
刘俊海	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 1.17% 的股份 持有远景投资 2.78% 的出资额
李延军	财务总监	持有远景投资 1.67% 的出资额
曹脉江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投资
张俊杰	监事	-
韩光睿	职工监事	持有远景投资 2.78%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为王清刚先生。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涛、杨恒坤、丁振华、林培明、栾永成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涛为董事长。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监事，为徐兴周先生。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兴周监事职务，选举张俊杰为监事。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光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俊杰、曹脉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光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脉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经理，为王涛先生。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涛为总经理，聘任刘俊海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王涛的提名，聘任栾永成、徐培慧、刘文博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延军为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子公司需要合并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和信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4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9,359.49	18,260,515.25	4,094,052.48
应收票据		684,599.32	680,000.00
应收账款	26,892,850.77	20,829,554.43	20,368,973.75
预付款项	2,543,717.64	8,473,934.18	308,501.23
其他应收款	2,814,794.49	2,225,653.02	618,206.55
存货	17,483,592.58	17,386,219.93	7,168,723.16
其他流动资产	658,394.31		
流动资产合计	63,352,709.28	67,860,476.13	33,238,457.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2,259.21	334,271.30	432,398.77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19,198.48	1,487,704.96	307,91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85.10	499,474.94	313,1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642.79	2,321,451.20	1,053,423.03
资产总计	65,666,352.07	70,181,927.33	34,291,88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25,964.91	14,606,064.93	5,593,177.18
预收款项	6,347,328.09	20,237,960.19	1,203,458.60
应付职工薪酬	570,607.19	2,924,731.16	2,355,702.25
应交税费	1,478,667.04	1,732,973.87	1,063,186.15
应付股利	2,772,000.00		
其他应付款	523,565.81	161,370.50	1,514,9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18,133.04	39,663,100.65	11,730,42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18,133.04	39,663,100.65	11,730,428.3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1,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0		
盈余公积	3,222,070.11	3,222,070.11	2,276,332.63
未分配利润	6,226,148.92	6,296,756.57	5,285,11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48,448,219.03	30,518,826.68	22,561,451.9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66,352.07	70,181,927.33	34,291,880.2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56,364,991.82	121,585,732.13	101,909,851.77
减：营业成本	47,438,860.96	98,985,110.66	82,126,47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251.85	411,480.30	491,724.71
销售费用	1,113,936.85	3,437,639.99	3,441,440.80
管理费用	3,643,985.68	7,762,746.26	7,035,116.86
财务费用	-7,406.76	-47,360.30	-2,727.00
资产减值损失	90,840.64	745,469.64	89,546.33
二、营业利润	3,952,522.60	10,290,645.58	8,728,278.72
加：营业外收入	272,546.15	1,415,673.47	845,74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35.26	12,19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225,068.75	11,700,183.79	9,561,831.69
减：所得税费用	1,145,676.40	2,242,809.01	2,118,037.09
四、净利润	3,079,392.35	9,457,374.78	7,443,79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9,392.35	9,457,374.78	7,443,79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5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5	0.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42,131.15	158,461,849.03	112,540,49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05.80	1,072,300.47	367,83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1.33	395,381.24	1,347,8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9,538.28	159,929,530.74	114,256,15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9,089.41	123,648,411.64	94,377,66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955.34	8,114,179.20	6,636,43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452.37	5,449,712.70	5,018,93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756.19	5,671,060.82	3,067,3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7,253.31	142,883,364.36	109,100,4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7,715.03	17,046,166.38	5,155,73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082.40	1,379,703.61	200,43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82.40	1,379,703.61	200,43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82.40	-1,379,703.61	-200,43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4,000.00	3,200,000.00	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4,000.00	3,2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4,000.00	3,200,000.00	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58.33	1,500,000.00	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358.33	4,700,000.00	4,5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641.67	-1,500,000.00	-2,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1,155.76	14,166,462.77	2,705,29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0,515.25	4,094,052.48	1,388,76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359.49	18,260,515.25	4,094,052.4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3,222,07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3,222,07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9,000,000.00				-70,60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9,392.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2015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000,000.00				3,222,070.11	6,226,148.92	48,448,219.03

(续表)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276,332.63	5,285,119.27	22,561,45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276,332.63	5,285,119.27	22,561,45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945,737.48	1,011,637.30	7,957,37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7,374.78	9,457,374.78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5,737.48	-2,445,73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737.48	-945,73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222,070.11	6,296,756.57	30,518,826.68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531,953.17	9,835,704.13	17,367,6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1,531,953.17	9,835,704.13	17,367,65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744,379.46	7,443,794.60	5,193,794.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43,794.60	7,443,79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4,379.46	-2,994,379.46	-2,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4,379.46	-744,379.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	-2,25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9,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276,332.63	5,285,119.27	22,561,451.9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

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款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款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到付款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

融资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③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一债务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一债务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 (1) 存货分类：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直接出售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固定资产标准、分类、计价方法、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的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15	9.50-6.33	5
电子设备	5-10	19.00-9.50	5
运输工具	5-10	19.00-9.50	5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或者在年度终了，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收入确认方法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原则和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确认原则：①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取得验收报告，并且相关的收入价款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②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③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IT 产品销售业务确认原则：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经购买方确认并且相关的收入价款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15.84%	18.59%	19.41%
净资产收益率	9.61%	34.81%	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9.60%	33.88%	35.87%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45	0.50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6.51%	34.21%
流动比率	3.68	1.71	2.83
速动比率	2.44	1.02	2.17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5.90	5.00
存货周转率	2.72	8.06	11.46
(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81	0.3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84%	18.59%	19.41%
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综合毛利率	17.63%	22.15%	24.06%
IT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	11.20%	9.40%	10.38%
净资产收益率	9.61%	34.81%	3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60%	33.88%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45	0.50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5	1.50

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19.41%、18.59%、15.84%，呈逐年略微下降的趋势，但波动较小。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元)、稀释每股收益(元)也呈类似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特点所致。

公司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综合毛利率高于IT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6月，公司IT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38%、9.40%、11.20%，可见2014年度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略有增长。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人员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类项目，而IT产品销售只是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代为采购配套硬件，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IT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变化。IT产品销售占用公司的人力及技术资源较少，其实质接近于贸易类业务，利润率较低，其变化并不反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6月，公司系统集成及技术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6%、22.15%、17.63%，变化幅度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4%、34.81% 和 9.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7% 和 33.88% 和 9.6%。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的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净利润积累及增资扩股导致净资产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为了便于比较，此处选择了志晟信息(832171)、荣之联(002642)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比较期间选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公司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志晟信息(832171)	硬件销售	27,370,024.21	1,341,185.76	4.90%
		系统集成	41,931,175.39	8,262,081.68	19.70%
	荣之联(002642)	硬件销售	145,215,251.44	8,839,066.15	6.09%
		系统集成	748,939,586.75	128,672,796.11	17.18%
	本公司	硬件销售	33,935,852.77	3,189,970.16	9.40%
		系统集成	87,649,879.36	19,414,448.28	22.15%
2013 年	志晟信息(832171)	硬件销售	29,759,765.24	2,112,944.34	7.10%
		系统集成	20,116,401.08	3,694,517.44	18.37%
	荣之联(002642)	硬件销售	150,484,046.19	10,146,497.84	6.74%
		系统集成	675,058,443.09	118,433,074.41	17.54%
	本公司	硬件销售	34,618,632.79	3,593,414.08	10.38%
		系统集成	67,291,218.98	16,190,267.29	24.06%

比较可知，在硬件销售业务上，2014 年和 2013 年度志晟信息(832171)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 和 7.10%，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荣之联(002642)毛利率分别为 6.09% 和 6.74%。本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9.4%、10.38%，本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是因为所销售的硬件全部为外采，公司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的硬件经销商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在系统集成业务上，2014 年和 2013 年度志晟信息(832171)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0% 和 18.37%，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荣之联(002642)毛利率分别为 17.18% 和 17.54%。本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15%、24.06%，公司为客户 IT 基础架构方面的系统集成设计，且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开发嵌入软件，技术附加值较高。

本公司主营业务 2014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的毛利率是受行业整体周期

趋势的影响，与公司的自身经营没有直接关系。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22%	56.51%	34.21%
流动比率	3.68	1.71	2.83
速动比率	2.44	1.02	2.1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21%、56.51%和26.22%。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无异常变动，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预收账款组成，无长期负债。2014年12月31日主要由于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造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上升；2015年6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的规模，股东增资扩股，归还部分供应商欠款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3、1.71、3.68。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底按照合同的进度收取了较多的预收款项，但年底未完工验收所致。总体来说，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17、1.02、2.44，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5.90	5.00
存货周转率	2.72	8.06	11.4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0、5.90和2.36。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的营运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在较为平稳的水平，公司2014年较2013年度收入增长19.31%，但是对应的应收账款比例只增加2.26%，证明公司随着收入的增长，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积极催收款项。2015年1至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银行等大型客户，上半年客户的付款审批较少，导致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以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较大，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较多。随着下半年大型客户的款项得到催收，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所上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6、8.06和2.72。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外购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签订订单进行了合理的备货，相关项目未进行交付验收所致。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研发生产，采取“以销定购”的商业模式。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现阶段发展的过程，不存在异常情况。

为了便于比较，此处选择了志晟信息(832171)、荣之联(002642)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比较期间选择2014年度和2013年度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志晟信息	7.55	6.6
	荣之联	3.12	3.81
	本公司	5.9	8.06
2013	志晟信息	7.7	6.52
	荣之联	3.54	4
	本公司	5	11.46

从上图可看出，纵横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和志晟信息大致相当，均高于荣之联，公司该类指标并无异常。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各期的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2.77	1,704.62	51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1	-137.97	-20.04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5.76	-150.00	-2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30.12	1,416.65	27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81	0.34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57 万元、1,704.62 万元及-2,282.77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按照合同的进度预收了工程的预收款且为订单的备货未达到账期因而未进行付款所致，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出现下滑，且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上年度采购的存货已到账期进行了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4 万元、-137.97 万元和-43.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付款。

2013 年度、2014 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795.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增资扩股及借款所致，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筹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所致，2015 年 1-6 月份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IT 产品销售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确认原则：①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取得验收报告，并且相关的收入价款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②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③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2、IT 产品销售收入

IT 产品销售业务确认原则：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经购买方确认并且相关的收入价款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4,061.33	72.05%	8,764.99	72.09%	6,729.12	66.03%
IT 产品销售	1,575.17	27.95%	3,393.59	27.91%	3,461.86	33.97%
合计	5,636.50	100.00%	12,158.58	100.00%	10,190.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IT 产品销售。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系统集成销售占比略有增长，为利润的主要贡献点。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4,16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3.85%，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5,677.86	22.45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2,608,128.27	22.37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202,517.09	12.7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6,660.17	11.7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5,222.68	4.53
合计	41,628,206.07	73.8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6,381.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2.48%，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7,852.01	16.5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0,099.66	16.32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0,884,249.52	8.95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814,270.09	5.60
昆明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27,452.04	5.04
合计	63,813,923.32	52.4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额为 4,75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6.62%，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3,823,458.12	13.5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0,894.71	12.2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66,283.22	11.15
杭州利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4,717.95	6.15
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596,692.31	3.53
合计	47,512,046.31	46.62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636.50	12,158.57	19.31%	10,190.99
营业利润	395.25	1,029.06	17.90%	872.83
利润总额	422.51	1,170.02	22.36%	956.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7.94	945.74	27.05%	744.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9.31%，利润指标较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为 22.36%。主要系 2014 年度的毛利较 2013 年度的毛利略有增长。

（四）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7.63%	22.15%	24.06%
IT 产品销售	11.20%	9.40%	10.38%

报告期内，IT 产品销售的毛利略有波动，因为公司的 IT 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再行销售给客户，与客户及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各有不同有一定关系。IT 产品销售占比较小，其变化并不反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公司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06% 和 22.15%，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的部分产品为外购，且承接业务涉及需要外部协助的基础服务较多导致人员成本和外部服务成本较高。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了 30% 的同时其成本增长了 33%，成本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1.39	1.98%	343.76	2.83%	344.14	3.38%
管理费用	364.40	6.46%	776.27	6.38%	703.51	6.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0.74	-0.01%	-4.74	-0.04%	-0.27	0.00%
合计	475.05	8.43%	1,115.29	9.17%	1,047.38	10.28%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83% 及其 1.98%，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的收入增加比率要高于费用的增加比率所致。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率明显比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超额完成了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年底计提了年终奖金，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销费用	300,411.72	989,740.80	1,245,868.10
职工薪酬	746,335.44	2,143,293.47	1,882,460.15
办公费	67,189.69	304,605.72	313,112.55
合计	1,113,936.85	3,437,639.99	3,441,440.80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38% 和 6.4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202,564.81	370,145.20	432,293.83
职工薪酬	750,139.23	1,395,318.30	1,433,169.86
车辆交通费	57,875.20	171,090.33	149,257.19
业务招待费	117,206.60	277,729.61	386,426.00
技术开发费	1,526,434.01	4,615,555.39	3,582,584.21
咨询服务费	100,216.01	55,038.68	
物业费用	427,097.74	380,843.08	339,496.22
折旧与摊销	382,929.84	288,948.12	337,783.36
其他	79,522.24	208,077.55	374,106.19
合计	3,643,985.68	7,762,746.26	7,035,116.86

就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物业费用、办公费用、车辆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究支出。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增加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由此导致技术开发费也同比上升，使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别达 3,582,584.21 元、4,615,555.39 元和 1,526,434.01 元，是公司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2%、3.80% 和 2.7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平稳。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银行存款的利息及其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2,358.33		
减：利息收入	54,902.04	52,008.24	11,688.44
银行手续费	5,136.95	4,647.94	8,961.44
合计	-7,406.76	-47,360.30	-2,727.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底已还完，公司累计支付借款利息 42,358.33 元。报告期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较合理。未来公司将招聘技术、销售人员，加大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做好产品的优化工作，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增收节支，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35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40.35	37,237.74	125,714.62
小计	1,182.02	337,237.74	465,714.62
所得税影响额	295.50	84,309.44	116,42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6.52	252,928.30	349,285.9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其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4.93万元、25.29万元及其0.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扶持基金		300,000.00	340,000.00
合计		300,000.00	340,000.00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注）
营业税（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技术开发费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6%。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各期末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5.94	19.74%	1,826.05	26.02%	409.41	11.94%
应收票据			68.46	0.98%	68.00	1.98%
应收账款	2,689.29	40.96%	2,082.96	29.68%	2,036.90	59.40%
预付款项	254.37	3.87%	847.39	12.07%	30.85	0.90%
其他应收款	281.48	4.29%	222.57	3.17%	61.82	1.80%
存货	1,748.36	26.62%	1,738.62	24.77%	716.87	20.91%
其他流动资产	65.84	1.00%				
流动资产合计	6,335.28	96.48%	6,786.05	96.69%	3,323.85	96.93%
固定资产	47.23	0.72%	33.43	0.48%	43.24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2	2.01%	148.77	2.12%	30.79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2	0.80%	49.95	0.71%	31.31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7	3.52%	232.15	3.31%	105.34	3.07%
资产总计	6,566.65	100.00%	7,018.20	100.00%	3,42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底较2013年底的资产总额增长104.7%，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96%。主要的流动资产为存货和应收账款，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6月底占到资产总额的80.30%、54.45%、67.58%。

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并符合系统集成行业的基本特征。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IT产品销售，

其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形成大量的未验收项目成本和应收项目结算款，由此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不进行大型设备的生产，主要的设备为外采取得，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等，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40.51	891.50	574.38
银行存款	12,958,518.98	18,259,623.75	4,093,478.10
合计	12,959,359.49	18,260,515.25	4,094,052.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94,052.48 元、18,260,515.25 元、12,959,359.4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4%、26.02%、19.74%。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6.30	28,849,540.55	1,956,689.78	26,892,850.77	40.96%	47.71%
2014.12.31	22,723,934.78	1,894,380.35	20,829,554.43	29.68%	17.13%
2013.12.31	21,532,982.83	1,164,009.08	20,368,973.75	59.40%	19.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其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3.30 万元、2,272.39 万元和 2,884.95 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90 万元、2,082.96 万元和 2,689.2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0%、29.68% 和 40.9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9%、17.13% 和 47.7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幅较大，基于公司业务与客户性质，2015 年上半年客户的付款审批较少以及部分客户推迟款项支付等原因，导致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因此从目前来看，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上期期末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75,403.11	82.41%	237,754.03
1 至 2 年	1,772,272.36	6.14%	88,613.62
2 至 3 年	1,455,341.18	5.04%	218,301.18
3 至 5 年	869,005.90	3.01%	434,502.95
5 年以上	977,518.00	3.39%	977,518.00
合计	28,849,540.55	100.00%	1,956,689.7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26,705.37	75.80%	172,267.05	18,019,943.25	83.69%	180,199.43
1-2 年	2,862,334.83	12.60%	143,116.75	1,067,617.20	4.96%	53,380.86
2-3 年	649,170.68	2.86%	97,375.60	1,200,532.58	5.58%	180,079.89
3-5 年	1,008,205.90	4.44%	504,102.95	989,081.80	4.59%	494,540.90
5 年以上	977,518.00	4.30%	977,518.00	255,808.00	1.19%	255,808.00
合计	22,723,934.78	100.00%	1,894,380.35	21,532,982.83	100.00%	1,164,009.08

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69%、75.80%、82.41%。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1.44%，与 2014 年年末的 11.60% 略微减少。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客户尾款，公司应加大催款力度，加快应收款项资金回笼。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志晟信息(832171)、荣之联(00264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志晟信息	荣之联
6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1%	0%	5%
1年以内	1%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5%	50%	30%
3-4年	50%	100%	50%
4-5年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相比，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小，由于公司的债务单位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总体来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64,380.00	13.3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457.60	13.24%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815.20	11.74%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084,112.00	10.6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72,321.00	3.72%
	合计		15,229,085.80	52.78%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1,003.00	1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非关联方	1,743,700.00	7.67%
	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120.00	7.08%
	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21,860.50	5.38%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1,118.90	4.80%
	合计		8,925,802.40	39.28%
2013年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5,101.00	17.99%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2月31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3,843.17	13.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345.50	8.56%
	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61,709.50	6.1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0	6.04%
	合计		10,733,999.17	52.70%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0,496.96	95.55%	8,447,856.18	99.69%	307,923.23	99.81%
1—2年	112,650.68	4.43%	25,500.00	0.30%		
2—3年						
3年以上	570.00	0.02%	578.00	0.01%	578.00	0.19%
合计	2,543,717.64	100.00%	8,473,934.18	100.00%	308,50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2年以内的占比比较大，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超过95%，预付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预付时间
成都联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705.60	预付货款	2015年6月
烟台润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196.34	预付货款	2014年9月 2015年3月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付货款	2015年6月
山东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85.81	预付货款	2015年6月
龙口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7.69	预付货款	2014年6月
合计		2,162,745.44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润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999.76	50.98%	预付货款
上海浩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000.00	28.23%	预付货款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128.21	6.85%	预付货款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16.00	3.87%	预付货款
瑞达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64%	预付货款
合计		7,758,743.97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34.04%	预付货款
北京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75.45	19.41%	预付货款
上海宁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72%	预付货款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2.39	8.81%	预付货款
烟台大学	非关联方	25,500.00	8.27%	预付货款
合计		247,557.84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68,712.72	80.38%	23,687.13
1 至 2 年	481,862.00	16.35%	24,093.10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2至3年			
3至5年	24,000.00	0.81%	12,000.00
5年以上	72,270.40	2.45%	72,270.40
合计	2,946,845.12	100.00%	132,050.6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4,902.04	95.52%	22,249.02	531,680.26	75.24%	5,316.80
1-2年	8,000.00	0.34%	400.00	76,676.94	10.85%	3,833.85
2-3年	4,000.00	0.17%	600.00	20,000.00	2.83%	3,000.00
3-5年	24,000.00	1.03%	12,000.00	4,000.00	0.57%	2,000.00
5年以上	68,270.40	2.93%	68,270.40	74,270.40	10.51%	74,270.40
合计	2,329,172.44	100.00%	103,519.42	706,627.60	100.00%	88,421.05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合计分别为86.09%和95.8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往来款等。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并按照规定执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备用金余额664,180.00元，主要因为公司异地项目较多，项目组未单设核算帐户，项目人员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项目支出借款所致，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项目人员在出差返回后10个工作日内报销或清还所借款项，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该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9,281.04	50.88%
	青岛神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79%
	烟台大学	非关联方	164,682.00	5.59%
	董志	非关联方	123,500.00	4.19%

期间	单位名称	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郑伟平	非关联方	115,000.00	3.90%
	合计		2,102,463.04	71.35%
2014年 12月31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7,389.04	50.55%
	烟台大学	非关联方	264,682.00	11.36%
	青岛神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59%
	刘云龙	非关联方	81,680.00	3.51%
	张新营	非关联方	61,000.00	2.62%
	合计		1,784,751.04	76.63%
2013年 12月31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100.00	34.40%
	刘云龙	非关联方	96,000.00	13.59%
	张新营	非关联方	70,000.00	9.91%
	董志	非关联方	60,000.00	8.49%
	刘子龙	非关联方	54,257.20	7.68%
	合计		523,357.20	74.06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2015年6月30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0.88%,系公司往来款,青岛神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比6.79%及烟台大学占比5.59%,系工程投标保证金,若工程未中标将保证金归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为1,499,281.04元,主要系临时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与利息约定,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执行与非关联方相同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谨慎合理,截至2015年9月23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7,483,592.58	17,386,219.93	7,168,723.16
合计	17,483,592.58	17,386,219.93	7,168,723.16

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硬件配件,截止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16.9万元、1,738.6万元和1,748.4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4.77% 和 26.63%，呈稳定趋势。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58,394.31		
合计	658,394.31		

其他流动资产是预缴的增值税。其项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87,140.81	45,652.43	141,488.38
电子设备	891,638.00	615,123.34	276,514.66
运输工具	762,572.12	708,315.95	54,256.17
合计	1,841,350.93	1,369,091.72	472,259.2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87,820.30	31,457.88	56,362.42	44,710.90	25,157.76	19,553.14
电子设备	736,801.59	565,401.62	171,399.97	672,953.98	471,121.97	201,832.01
运输工具	762,572.12	656,063.21	106,508.91	762,572.12	551,558.50	211,013.62
合计	1,587,194.01	1,252,922.71	334,271.30	1,480,237.00	1,047,838.23	432,398.7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432,398.77元、334,271.30元、472,259.21元，固定资产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1.26%、0.48%、0.72%。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比最少为10.16%、电子设备占比48.42%、运输设备占比

41.41%，这主要系与公司所在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行业业务特点有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硬件设备与软件结合销售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8,740.41	522,185.10	1,997,899.77	499,474.94	1,252,430.13	313,107.58
合计	2,088,740.41	522,185.10	1,997,899.77	499,474.94	1,252,430.13	313,107.58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997,899.77	90,840.64			2,088,740.41
合计	1,997,899.77	90,840.64			2,088,740.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252,430.13	745,469.64			1,997,899.77
合计	1,252,430.13	745,469.64			1,997,899.77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52.60	32.09%	1,460.61	36.83%	559.32	47.68%
预收款项	634.73	36.86%	2,023.80	51.02%	120.35	10.26%
应付职工薪酬	57.06	3.31%	292.47	7.37%	235.57	20.08%
应交税费	147.87	8.59%	173.30	4.37%	106.32	9.06%
应付股利	277.20	16.10%				
其他应付款	52.36	3.04%	16.14	0.41%	151.49	12.91%
流动负债合计	1,721.81	100.00%	3,966.31	100.00%	1,17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比最大，2014年和2015年1-6月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83%和32.09%，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分别为51.02%和36.86%，均系公司日常采购、销售形成。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98,025.16	14,408,769.27	5,455,711.09
1-2年	446,273.66	97,829.57	107,336.00
2-3年	48,956.00	69,336.00	18,000.00
3年以上	32,710.09	30,130.09	12,130.09
合计	5,525,964.91	14,606,064.93	5,593,177.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款项。应付账款的形成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有关，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

根据与业主方的结算进度与业主方结算后，再以相同的结算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6 月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54%、98.65% 和 90.45%，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43.59	10.67%	货款
山东德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38.46	9.61%	货款
青岛通力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00.00	8.98%	货款
烟台市大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0	6.37%	货款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6.21%	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939.45	29.83%	货款
烟台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989.12	4.98%	货款
山东正元治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190.00	4.63%	货款
青岛通力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00.00	3.40%	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23.93	3.37%	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50.00	20.19%	货款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593.00	16.76%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99.35	8.44%	货款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97.38	6.68%	货款
西安铭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38.47	5.28%	货款

(二)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347,328.09	20,237,960.19	1,203,458.60
其中：1年以内	6,346,128.09	20,194,766.19	1,033,096.00
1—2年	1,200.00	43,194.00	170,362.6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销售款，预收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由于公司集成系统业务按项目进行施工，合同签订后一般收取预收款，公司在项目得到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49,003.09	82.70%	货款
烟台惠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40.00	4.85%	货款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00.00	2.70%	货款
招远金翅岭金矿	非关联方	125,642.00	1.98%	货款
银河证券烟台营业部	非关联方	124,760.00	1.97%	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80,376.79	42.4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恒丰银行	非关联方	8,574,479.70	42.37%	货款
龙口市教体局	非关联方	807,000.00	3.99%	货款
烟台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749,217.50	3.70%	货款
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00.00	1.93%	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44.60	42.86%	货款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84.00	34.24%	货款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920.00	15.12%	货款
莱州金桥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32%	货款
烟台三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2.46%	货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924,731.16	2,931,581.33	5,285,705.30	570,60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510.90	355,510.90	
辞退福利		7,000.00	7,000.00	
合计	2,924,731.16	3,294,092.23	5,648,216.20	570,607.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350.00	2,440,859.00	4,844,209.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2) 职工福利费		119,935.00	119,935.00	
(3) 社会保险费		174,013.38	174,01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977.70	130,977.70	
工伤保险费		24,324.58	24,324.58	
生育保险费		18,711.10	18,711.10	
(4) 住房公积金		111,343.80	111,343.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1,381.16	85,430.15	36,204.12	570,607.1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24,731.16	2,931,581.33	5,285,705.30	570,607.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6,799.80	336,799.80	
失业保险费		18,711.10	18,711.10	
合计		355,510.90	355,510.90	

4、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7,000.00	7,000.00	
二、内退补偿				
合计		7,000.00	7,000.00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711.89	317,910.75	177,197.29
城建税	20,489.83	22,253.75	12,403.81
教育费附加	8,781.36	9,537.32	5,315.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4.24	6,358.22	3,543.95
企业所得税	756,344.31	1,162,916.99	720,170.15
印花税	4,714.10	7,234.40	3,763.90
个人所得税	386,844.19	203,583.33	139,019.16
其他	2,927.12	3,179.11	1,771.97
合计	1,478,667.04	1,732,973.87	1,063,186.15

2014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烟开国税稽罚[2014]13302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方纵横存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7264.96 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东方纵横处以罚款 4358.98 元。2014 年 5 月 22 日，东方纵横缴纳上述 4358.98 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个人股东	1,512,000.00		
合计	2,772,000.00		

公司 2013 年度分配股利 2,250,000.00 元、2014 年度分配股利 1,5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份分配股利 3,150,000.00 元。

(六)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	107,900.00	156,310.00	
往来款			1,145,213.80

房租	391,486.81		358,505.54
其他	24,179.00	5,060.50	11,184.78
合计	523,565.81	161,370.50	1,514,904.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的房租。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486.81	1 年以内	74.77%
烟台市加华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1 年以内	11.65%
烟台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0.00	1 年以内	8.96%
烟台碧海饭店	非关联方	16,682.00	1 年以内	3.19%
代扣个人水电费	非关联方	6,420.30	1 年以内	1.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澳星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5.00	1 年以内	39.23%
烟台市加华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1 年以内	37.80%
烟台市芝罘区清雅布艺店	非关联方	32,005.00	1 年以内	19.83%
代扣个人水电费	非关联方	4,025.50	1 年以内	2.49%
其它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青	非关联方	1,085,500.00	1 年以内	71.6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505.54	1 年以内	23.67%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刘俊海	非关联方	17,713.80	1年以内	1.17%
史美华	非关联方	12,391.00	1年以内	0.82%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21,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0		
盈余公积	3,222,070.11	3,222,070.11	2,276,332.63
未分配利润	6,226,148.92	6,296,756.57	5,285,119.27
股东权益合计	48,448,219.03	30,518,826.68	22,561,451.90

(一) 股本

2013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4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牟成双、李辉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二) 资本公积

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牟成双、李辉认缴的900万股股份的溢价为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再减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96,756.57	5,285,119.27	9,835,704.13
加：本期净利润	3,079,392.35	9,457,374.78	7,443,794.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5,737.48	744,37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3,150,000.00	1,500,000.00	2,250,000.00
转增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6,148.92	6,296,756.57	5,285,119.2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烟台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王涛	持有公司 22.17%股份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恒坤	董事
丁振华	董事
林培明	董事
栾永成	持有公司 2.33%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徐培慧	持有公司 3.03%股份股东，副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刘文博	持有公司 3.03% 股份股东，副总经理
刘俊海	持有公司 1.17% 股份股东，董事会秘书
李延军	财务负责人
曹脉江	监事会主席
张俊杰	监事
韩光睿	持有公司 1.17% 股份股东，职工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东方电子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东方电子：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公告》，东方电子已将持有的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8,034.19	9,193.56	98,290.60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70,940.17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5,641.0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169.8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8,428.00	62,896.75	25,87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政 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8,034.19	0.1	9,193.56	0.01	98,290.60	0.12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70,940.17	0.07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5,641.03	0.0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169.81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8,428.00	0.08	62,896.75	0.06	25,870.05	0.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关联 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 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烟台 东方 华瑞	销售商品	市场 价	12,608,128.27	22.37	10,884,249.52	8.95	13,823,458.12	13.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606,660.17	11.72	20,147,852.01	16.57	11,366,283.22	11.1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9,837.62	0.12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62,756.01	0.55	18,461.54	0.02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54.70	-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982.91	-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6,273.51	0.44	193,495.73	0.16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7.44	-			2,769.23	-
烟台东方	销售商品	市场	68,666.65	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价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	422,526.70	290,799.06	286,840.00

4、代收水电费

单位：元

代收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478.75	6,767.05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拆借金额	2015年1-6月拆借利息	2014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利息	2013年拆借金额	2013年拆借利息
拆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358.33				
王涛	1,974,000.00		3,200,000.00		2,3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公司因临时的项目投标机会或加快工程进度时，公司出现临时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通过向上级单位、高管人员临时拆借资金予以解决，待投标结束或工程等回款后即进行还款。公司

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了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和王涛的借款。上述情况并非因公司资金周转存在重大问题，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借款除王涛的拆入款无需支付利息外均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33,843.17
应收账款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812.00	16,812.00	
应收账款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3,864,380.00	3,261,003.00	3,665,101.00
应收账款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9,271.23	39,271.23	
应收账款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	
应收账款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预付款项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65.81		
其他应收款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9,281.04	1,177,389.04	243,100.00
合计		5,427,910.08	4,503,995.27	6,742,044.17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公司向东方电子其他应收往来款 1,499,281.04 元，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清理完毕。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预收账款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9,003.09	8,580,376.79	
预收账款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200.00		

科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81,92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1,486.81		358,505.54
合计		5,641,689.90	8,580,376.79	610,425.54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从关联方东方电子采购设备、装配及接受劳务，采购的货物均用作技术开发服务和产品销售。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该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2) 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租赁资产、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关联资金往来。

纵横科技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数额很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是因为纵横科技在自身业务中与该商品的生产厂家或上游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商品的价格、供货等方面较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关联方择优选定本公司作为其供应商。经比较分析关联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其交易定价及往来结算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因为关联方不具备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能力。相对于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本公司在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关联方择优选定本公司作为其供应商。经比较分析关联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其交易定价及往来结算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涛借入款项。2015 年

度公司自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月息 0.5525%，该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归还，支付利息 42,358.33 元。上述交易是真实的，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因短期临时资金的需求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自王涛处借入资金 2,300,000.00 元、3,200,000.00 元、1,974,000.00 元，借款已全部归还，未支付利息。

公司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1,499,281.04 元，主要系临时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与利息约定，假定按照同期的 1 年期贷款利率测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264.80 元、18,772.81 元、29,545.24 元，占当年度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0.20%、0.96%，对公司利润影响甚微，且属正常经营往来，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纵横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在纵横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纵横科技未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制度。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纵横科技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纵横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采购和关联租赁、关联往来的金额虽然较大，但是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多为解决资金短期周转而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采购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销售业务中占到一定比例，但均在 30% 左右，不足以产生重大依赖，也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积极拓宽客户群体，发展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保持公司收入水平。另外，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是因为纵横科技在自身业务中与该商品的生产厂家或上游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商品的价格、供货等方面较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关联方择优选定本公司作为其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发生，因此，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确保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确保其公允性。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签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纵横科技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涛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关系影响纵横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纵横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承

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尽量避免与纵横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确有必要与纵横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纵横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纵横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纵横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东方纵横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尽量避免与纵横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确有必要与纵横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纵横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90002305 号《烟台东方纵

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 6,566.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721.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844.8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4,868.00 万元，增值 23.18 万元，增值率 0.4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分配股利 2,250,000.00 元、2014 年度分配股利 1,5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份分配股利 3,150,000.00 元。

（三）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7、公司分配股利还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信息服务行业应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信息服务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难以免疫，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仍面临层层考验，因此信息服务行业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

来的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全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如果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27,715.0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客户的付款审批较少以及部分客户推迟款项支付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89.29 万元，占 2015 年前 6 个月营业收入的 47.71%。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属于正常水平，但 2015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4.50 万元和 1,953.06 万元，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6% 和 34.65%；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0 万元和 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19%；此外，公司有办公场所系租赁控股股东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采购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销售业务中占到一定比例，但均在 30% 左右，不足以产生重大依赖，也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发生，因此，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确保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确保其公允性。

（五）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和 IT 产品销售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 IT 自有产品较少且多为外购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和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正是由于人才和核心技术使本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成为行业内的领跑者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上述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信息技术更新发展速度很快，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在 IT 运维管理领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满意度较高，但是如果公司

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或者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为加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及同公司利益相关度，本公司已经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待遇、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等方式，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但如果公司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对本公司的技术保密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从市场总量上看，传统 IT 产品的需求一直处于缓慢的下滑状态，例如 PC 行业，市场对 PC 的需求在减弱，因为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移动商务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等在户外工作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进一步模糊了工作和生活之间的界限。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微型计算机 3.51 亿台，下滑 0.8%；其中笔记本电脑 2.27 亿台，下降 5.5%。计算机全行业实现销售产值 22729 亿元，同比增长 2.9%，低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全行业增速 7.4 个百分点，低于上年 2.6 个百分点。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而且传统 IT 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在下滑（2013 年 34%，2014 年 28%），但是短期内 IT 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个公司营业收入还是有一定的比例，面对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状态，短期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不断的转型到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传统 IT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将消除。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电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东方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任职

杨恒坤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振华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培明	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东方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东方电子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信息披露一致性

为保证在本次挂牌前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挂牌前，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东方电子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东方电子合并报表的比如下表：

	总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纵横科技	65,666,352.07	70,181,927.33	34,291,880.20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40%）	26,266,540.83	28,072,770.93	13,716,752.08
东方电子	3,035,671,463.65	3,105,941,129.83	2,678,773,588.11
占比	0.87%	0.90%	0.51%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56,364,991.82	121,585,732.13	101,909,851.77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	22,545,996.73	48,634,292.85	40,763,940.71

分 (40%)			
东方电子	880,168,785.42	1,840,595,192.61	1,665,293,967.82
占比	2.56%	2.64%	2.45%
利润总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4,225,068.75	11,700,183.79	9,561,831.69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 (40%)	1,690,027.50	4,680,073.52	3,824,732.68
东方电子	53,090,241.21	127,165,754.67	105,637,657.70
占比	3.18%	3.68%	3.62%
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纵横科技	3,079,392.35	9,457,374.78	7,443,794.60
东方电子应享有的部分 (40%)	1,231,756.94	3,782,949.91	2,977,517.84
东方电子	48,505,847.33	108,863,618.88	89,899,118.41
占比	2.54%	3.47%	3.31%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东方电子）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影响非常小，不影响东方电子的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挂牌，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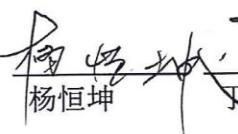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不涉及东方电子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等交易行为，对东方电子的股本结构、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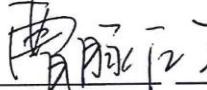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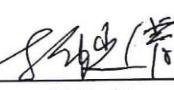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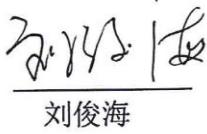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恒坤 丁振华 林培明 王涛 栾永成

全体监事签字：

  
曹脉江 张俊杰 韩光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涛 栾永成 徐培慧 刘文博 刘俊海

李延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任晓宁

项目小组成员



任晓宁



陈玥冷



张保和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金海
(张金海)

经办律师: 赵春旭
(赵春旭)

张鼎新
(张鼎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经办会计师：



刘文湖



赵文娜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海娟 崔晓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